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津浦週刊第五十九期目錄（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宣傳要點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政治概況

國際新聞

總理遺教

中國必革命而後能達共和主義

選載

愛國便應愛護現在的國歷

中國政治革命出發於全民族心理改革

特載

造林運動宣傳大綱

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大綱

專載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

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國民會議頒定約法宣傳要點

第一訓政時期需要約法是 總理遺教

(1) 總理既於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而訓政時期為過渡時期，須頒佈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復於同盟會宣言明示訓政時期為約法之治，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是則訓政時期需要約法確無疑義。

(2) 當中華革命黨時，總理本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是其不認約法者，乃不認民元之約法，而非不欲訓政時期之約法。故根據 總理遺教在此訓政時期應有約法。

第二必須製定約法始可樹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宏規

(1) 民國肇建於茲廿載，變亂紛乘，迄無寧日，推原禍始，實因無一足資全國國民共信共守之約法，以維繫政治，而納國家於軌節。民元雖有一次約法頒布，但此種約法，既非國人所共信共守，更非 總理所希望者。故今後必須遵照 總理遺教製定國民共守之約法，以奠國家永久之基礎。

(2) 自本黨北伐以迄今，茲全國和平統一幸告厥成；或此後和平統一，如何確保？民國建設？如何完成；政府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如何規定；皆有待於約法之確立，使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而後始克長治久安，否則難免不蹈以前無約法之覆轍。

第三應由國民會議確定

(1) 約法乃訓政時期國家根本大法，為中國民族生命所寄，關係至為重大；其擬定必須審慎周詳，確定應經合法手續，故本黨再三慎重考慮之後，認為約法應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

(2) 此次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目的在使全國國民共負保障統一和平，與建設之天責；惟既共負此種重大責任，則在此建國期中，本黨與國民應有一種約法，使履行各自之義務權利。公約尤應由全國國民代表共同確定之，使 總理遺教得以融會全國國民之公意，而成為共信共守之準則；所以約法應由國民會議確定。

第四應明瞭製定約法之意旨

(1) 訓政時期之約法，應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之。其要旨有二：即一為負政治責任之本黨，與國民在法上決定在建國時期中，用何種方法履行遵奉建國大綱，實行各自之任務；二為 總理所定之主張，散載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 總理遺教等之中，應決定如何提綱挈領；為簡明之規定，使本黨與國民得以共同奉行。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中央決議推

吳敬恆等起

草約法

召集國民會議，爲十三年 總理北上時提出之主張，嗣以善後會議之阻撓，無形中止，總理逝世時，更以遺囑中指示吾們同志，期以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可見 總理對於此舉期望之殷矣。自 總理逝世後，迄今已六年，此六年中，吾黨討伐叛逆之軍事，迄今始告終結，中央在此國勢大定之時，召集國民會議，俾人民得以自由發言，而不致爲任何反動勢力所把持，此實適合 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初志，而可爲全國人民告慰者也。至召集之目的，總理於北上宣言中，已昭示明白，即所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可知國民會議之任用，一爲全國國民在法律上明白的接受三民主義，一爲全國國民在法律上明白的承認建設民國，應按照建國大綱。凡此兩點，在建國之時期中，本黨與國民應有一種公約。是以中央於本月二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第一三〇次常務會議，遂有如下決議：

蔣委員中正，戴委員傳賢，葉委員楚儉，等十二同志提議，召集國民會議，應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以樹久安長治之宏規案，決議通過，并推定吳敬恆，李煜瀛，于右任，丁惟汾，王寵惠，蔡元培，葉楚儉，邵元沖，劉蘆隱，孔祥熙，邵力子等十一同志爲約法起草委員，由吳敬恆王寵惠兩同志召集，

關於約法之範圍，現在約法起草委員會尙未召集會議，其具體意見，自無從懸揣。惟此種約法，乃訓政時期之約法，絕非民國元年之約法，則可斷言。蓋本黨之主義，雖自信爲唯一救國之良謨，然必須得全國國民普遍認識爲一致之努力，才能促其實現，以挽救目前之危亡，而完成國家永久生存之目的。故本黨深信全國民衆共起本黨 總理之遺教，相與努力，實爲中國民族今後新生命發育長大之樞紐。爲是之故，上述之約法，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當有概括簡單之規定，爲訓政時期內，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守之準則，以措國家於和平建設之軌範。而於人民權利之保障，當更特別重視也。附錄關於約法問題之提案原文如左：

本黨秉承 總理遺教，在此軍事結束訓政進行之時，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依遵 總理所示，謀全國之統一，及建設的標準，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使真正的全民憲政，得循是實現，此種約法，爲中國民族整個的生命所寄，負訓政責任之本黨，不得不於再三慎重考慮之後，定堅卓不移之決心，並應排除一切困難與謬見，根據 總理所指示，以確定其性質範圍，與產生之方式，俾於國民會議樹久安長治之宏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葉楚儉，孫科，朱培德，蔡元培，張人傑，吳敬恆，王寵惠，李煜瀛，

中央規定自由

由職業團體

組織辦法

中央訓練部近規定各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已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原令如后：爲令遵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其組織法規，過去尙無規定，茲經本部呈准中央規定：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爲二十人，組織範圍，以縣市爲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爲區域，除分令外，合函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云云。

鐵路工會於

重要段廠得

設該路工會

分事務所

查鐵路工會區域，前經中央訓練部函鐵道部依法劃分，即以各該路線之管理區域爲區域，並令飭各路特別黨部遵照，嗣據平漢路特別黨部呈述困難情形，復經中央訓練部函鐵道部會商，茲經決定依照該部前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凡工業繁盛區域，設工會分事務所案辦理。鐵路工會區域仍依鐵道部原定辦法，惟必要時，准由各路特別黨部及指導鐵路工會之省黨部訓練部斟酌實際情形，於重要段廠得設該路工會分事務所，至分事務所之組織，並准用該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辦理，業經分別函令知照云。

組織農

會應依

法辦理

查農人團體自新法頒布，舊法撤銷後，各地農民協會均紛紛從事結束，而各級農會亦經積極進行組織，惟各地黨部以組織農會依法須從下級着手，每感不易，間有呈請先行組織省縣農會籌備處，以便籌備各下級農會者，如河南湖南等省訓練部即有此項呈請，中央訓練部以先行設立省縣農會籌備處於法不合

現爲便利農會組織之進行起見，業經決定「組織農會應依法辦理，不得先行設立省縣籌備處，但因各地環境不同，確有困難情形者，得由省市黨部先行委派農會組織指導員若干人，分赴各地負指導各該區域內農人依法組織農會之責，」並經於上月漾日通電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知照矣。

海外黨員

建設實業

之方案

南洋荷屬總支部執行委員陳隆吉同志所著「訓政時期海外黨員建設實業的一個方案。」體大思精，計劃周詳，內容共分七大段，其第一段至第四段已載上期週報，茲將第五段以下，繼續刊登如左：

(五)組織犧牲服務團經營實業

這箇節目是建設實業裏頭的一個最關緊要的節目，也是整個方案裏頭的一個核心。我們相信募集資金不難，保管資金不難，惟有實地服務的人材爲最難，中國數十年來，何嘗不曉得產業落後？何嘗不曉得提倡實業？可是商辦好，官辦好，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也好，結果不是倒閉破產，就是名存實亡。中國的招商局，不是和日本的郵船會社同時開辦的嗎？日本的郵船會社資本總額已達到數萬萬元，招商局至今仍是借債度日，不管開事的吳稚暉先生，都說過許多沉痛話了。中國一般社會，陷於人欲橫流，廉恥掃地，輿論軟弱無力，法紀蕩然失效，實業前途，覺得無一線希望。我們的資本，是由同志集積而來，由同志的汗和血集積而來。要把汗和血洗染出一個光輝燦爛的實業，非用特別方式，把實地服務的人材組織一個團體不可。實地服務的人材，根據什麼原則來組織呢？大家要曉得：三民主義下的實業建設和私有資本下的實業建設根本完全不同。私有資本下的實業，經營所得

的利益歸到私人所有。三民主義下的實業，除當事人應得報酬外，利益就歸諸民衆。利益歸到私人，那麼，由人類占有慾的衝動，容易發揮出最大能力。古來所謂刻苦奮鬥，慘澹經營，富豪成功傳中，中外不少實紀。至若利益歸諸民衆，那就要大公無我，的確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纔能負這種責任。我們的資本，是由黨員同志集積而來，當然屬於財團法人；同時爲黨員舉辦的實業，自當爲產業界做個良好的榜樣。本財團的利益要顧到，同時民衆的利益也要顧到，然後建設出來的實業纔得與民生主義發生關係，關於這一點，就覺得實地服務的人材非抱犧牲的精神不可，非的確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不可。所以提出組織犧牲服務團經營實業這句話，並不是矜奇炫異，妄立名目，實在不如此，決不能負建設實業的使命，也決不能確保實業的成功。

本來今日的國民黨是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的，現在組織犧牲服務團，不是犯了黨內有派的嫌疑嗎？不然，大大的不然！把作戰做個比方罷：好像逆襲戰，決勝戰，要塞奪取戰，當軍事最緊張嚴重的時期，作戰上往往要組織決死隊，尖端挺進，直搗敵人的要害，一方可以振起全綫的士氣，一方可以收戰勝攻克的全功。今日中國產業的衰敗倒了什麼樣？外國的經濟侵略到了什麼樣？一般的巧取豪奪，上下相蒙，到了什麼樣？全國人的心萎靡毫無振作，到了什麼樣？我們組織犧牲服務團，就是和作戰上組織決死隊同樣的作用。當軍事最緊張最嚴重的時期，沒有決死隊，就不能在死中求生，轉敗爲勝；中國當此頹廢殘敗的時期，沒有犧牲服務團，就不能鼓舞民氣，實行建設；所以犧牲服務團決不是黨內的派，實在是黨的急先鋒。

關於犧牲服務團的作用，還有下面三種：

一、防止野心家的把持 華僑對於祖國，向來是有義務沒有權利的，野心家可說是絕無，但是在商場裏面，證之過去的情況，往往有股份公司爲一二者有力者所把持，任情揮霍，股東無可如何，弄到股東大會，可以不開，商業盈虧，可不結冊，差不多股東權利給他剝奪淨盡。我們出來提倡實業，先要廓清這宗流弊。規定犧牲服務團經營實業，即是資本出自財團，人材公諸全國，股東中忠實有爲的並不拒絕參加，股東外忠實有爲的一樣盡量引用，這是第一個作用。

二、集中真正的人材 中國經過十餘年的混亂，造成許多僥倖機會，竊位倖進的就應運而生，真正的人材，無論在政府方面，或在社會裏面，不惟不能集中，竟至無由表現。今提出犧牲服務團一個組織，我想中國之大，人士之多，決然不少有志有爲有守的人材，激於憂時愛國的熱誠，負起遠大投艱的責任，起來和我們合作的：這是第二個作用。

三、促進國營實業的建設 總理的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明白規定國內大實業，好像航業，鐵路，以及鑛產，水力之利，山林川澤之息，均屬國營的實業。現在訓政時期，當然要逐漸建設了。但是前已說過，中國一般社會陷於人欲橫流，廉恥掃地，輿論軟弱無力，法紀蕩然失效，現在想建設實業，或者資本可以借外資，人材可以借外材，獨是對於實地服務人員必須規定嚴密的服務規程和安全的保障規程，纔可以補救一時的弊害，樹立百年的大計。今提出犧牲服務團的組織來，就是這個意思。建國之始，在政府方面，要能整飭紀綱，修明政令，作成法治良規；在社會方面，要能激揚清濁，宏獎流風，造成有力的輿

論：上下相維，國度纔能夠進步，日本的黑龍會，意大利的棒喝團，美國的三K黨，雖難免強豪執法的流弊，實際上補助政令的力量，決不在堂皇文告之下呢，這是第三個作用。

現在談到犧牲服務團的組織了。本來精密的組織方法，此刻我們還談不到，不過有兩個大原則，就是：一、規定種種方法實地的訓練團員；二、規定種種方法安全的保障團員。

關於第一個原則，實地訓練的細目就是：

一、資格 事務人員最少須中學畢業以上，技術人員當由專門實業畢業。

二、公德 遵照 總理遺教，以服務目的為原則，推而至於極致，則為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為己。

三、私德 絕對不蓄妾，不吃花酒，不跳舞，不打麻雀及其類似的賭博；在可能範圍內，使用國貨。

四、決心任一部或全部的事務，如果把一部分的事務弄壞，情願將私人財產抵充，或情願終身剝奪公權。如果把全部事務弄壞，情願自殺以明責任。

五、由受任職員之日起，絕對不兼營副業；對於上下級職員絕對不賄賂相授受；購買物品絕對不收用回扣。

六、在一定期間（假定五年為開辦時期）忍受低級的生活費，看事務繁簡資格如何，好像中學畢業者若干，大學畢業者若干，專門技術人員若干，月薪以低級為限。

以上是個大略。其他年齡，體格，及私德中仍有緊要條件，都須詳細規定。

關於第二個原則，安全保障的細目就是：

一、建築住宅 職員及其家族，可以不出租錢居住。

五

二、建設病院 用公費醫療職員及其家族的疾病，但三等病除外。

三、設立消費合作社。

四、設立公共食堂及浴室。

五、用最經濟的方法，設立圖書館，運動場，及其他娛樂機關。

六、職員在忍受最低生活費的期間，如有子女出生，當加給養育費若干，有進學兒童，當加給學費若干，如結婚或本生父母大故，可前借若干，以後（假定五年後）扣抵。

七、經過開辦時期，（假定五年）將所得純息劃出若干成數，按等分配各職員，但職員止能領去所得紅息60%（或40%為養老儲金。〔註以上百分數為假定數下做此。〕）

八、經過開辦時期以後，職員月薪視事業進展程度，并參酌一般狀況，照全年總入息，劃若干成數，為職員薪金，比普通一般薪金當更優裕，但職員除領去原有薪金外，加得的薪金止能領去20%，仍20%作為養老儲金。

九、一年或半年的賞與金，或一年劃出純息中一部的賞與金，自然照一般公司規則，但職員所得賞與金仍須扣20%為養老儲金。

以上還有要規定的細目，并實施細則，將來都要訂定。

以上兩個原則，是組織服務團的大綱。照這個大綱看起來，犧牲服務團好像我們一家的子弟，最初在一定期間（假定五年），受最嚴格的訓練，養成尚節儉，重實務的習慣；同時用保障的方法，使他的身體精神得到安適和快樂。經過了這個時期，職員得到相當薪金外，又能逐年儲蓄，將來退職時有所依靠，這樣一

來，職員的保障就安全了。職員得到安全的保障，當然實心辦事，謹慎奉公，事業無有不蒸蒸日上。歐美新進資本家，對於使用人員，採用所謂家族的温情主義，這是提倡實業，十分要注意的。

總結以上各節，用分等按月儲金法，募集資金；組織委員制的財團法人，保管資金，組織犧牲服務團，經營實業，建設實業的經濟人材兩個要素，我們都得到圓滿解決，那麼，我們的方案，就大部分可以實現了。

(六)實業的選擇

前已說過，產業落後的中國，一針靠人，一線靠人，現在我所用的一枝鋼筆，一壺墨水，一張紙，還是依靠外國人，我們興辦實業，只要能夠抵制外人一根針，一條線，一枝鋼筆，一壺墨水，一張紙，就可塞住百數十萬元的漏卮，恢復了國家一點的元氣，所謂飢者易食，渴者易飲，過屠門而大嚼，還有什麼擇肥揀瘦可言呢？但是在開始建設以前，必先立定一個原則，以為舉辦實業的張本。總理說，吾人於詳議國家經營事業開發計畫之前，有四原則必當注意：一，必選最有利之途，吸收外資，二，必應國民所最需要，三，必期抵抗之至少，四，必擇地位之適宜，這是實業計畫裏頭規定的。尤其是我們舉辦實業，比國家的計畫不同，格外要慎重將事。我以為適用以上四種原則外，同時應當注意的：一，視資本多寡舉辦相當的實業，二，照產業系統先後緩急，擇舉要辦。

關於第一項，我們的資本是一百萬到二百萬為最大限度。照總理的第五第六計畫裏頭，擇一種來舉辦，都不容易完全辦到，先要從一小部分辦起，逐漸擴大範圍，所謂從大處着眼，小處下

手，循序漸進，纔有健實發達的可能。本來以中國土地之大，人口之多，無論何種實業，想得到完全自給自足，此刻是不可能的。好像日本工業，年來亦算發達，但由外國輸入的加工原料，年額不下數萬萬元。我們按照資本多少，把相當的實業辦起來，雖不能抵制外貨的全部，總可以抵制了一部，往後就有進展的基礎了。

關於第二項，照產業系統先後緩急擇舉要辦。中國產業落後，凡百實業，不惟雖形未具，竟至基礎毫無。建設之始，應當集合實業專門人材。通盤籌畫，定出一個系統來；何者為首要，何者為次要，同時在可能範圍內，某種實業約需資本若干，某種約需若干。把概數定出來，將來或國營，或民營，就有個標準。尤其是關於化學工業，往往有由甲然後可以得乙，由乙然後可以得丙，或由甲乙丙然後可以得了，其間相生相用，錯綜參伍之間，尤須有互相聯合，互相銜接的系統。然後可以進行無礙，年來國際市場的競爭一天嚴重一天，產業發達的國家都重趨於產業合理化，就是將全國的產業，如何聯絡，如何銜接，作成一個系統，用政府的力量統制起來，然後效率大，用費省，成本輕，纔能夠在國際市場相角逐。中國建設開始，眼光就要注到合理化，系統要詳明，運用要圓滑，使用最新式的方法，和最新式的器械，並應用最新式的科學來經營管理。總理說，迎頭趕上去，蘇俄的五年計劃，就是這個意思。關於這一點，政府諸公大約早見及此，我們開辦之時，總可以請求政府幫忙指示一切。

總之，我們舉辦實業，要顧到本團的利益，同時要顧到全民族的利益，以實現民生主義為唯一目標，這是黨員舉辦實業的使命，也是選擇實業的方針。再把話說具體些：關於學理深湛的工業，或現下尚在祕密的工業，中國無此人材，外人也不易僱聘，

自然一時辦不來，至若普通的粗淺的工業，好像士敏土廠，毛織廠，中國本來有了基礎，原料又不要外求，我們就把他辦起來，難道會失敗嗎？包管可以成功的呀！如果眼光再看遠一點，不汲汲於目前的小利，那就肥料工業，煤氣瓦斯工業，藥品化學工業，有一二百萬元資本，也儘管辦得起來了。

(七) 結論

總括以上各節，實業建設的方案，就算完結了。但其間關於立法的方面，還有幾個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一，黨部與財團法人的權責問題，二，犧牲服務團的產生問題，三，將來營業時財團法人與犧牲服務團的權限問題，四，犧牲服務團的監察問題：以上幾點，都要用一種章程來規定。其他在儲金時期，集金方法，存款方法，或因故不能繼續，或臨時加入，或轉換儲金人名字，變更儲金等級，均須詳細規定。本來建設實業，有兩個要素：第一，資本；第二，人材；這個實業方案，就先把兩個問題大體結解下來。其他立法方面，將來參酌情形，并參考現行商工法及其條例，能夠不相抵觸就行了。

末了要聲明一下：我提出這個方案的動機，固然感覺到訓政時期建設實業的緊要，同時鑒於過去海外黨務萎靡不振，黨員無實際的工作，精神渙散，所以提出這個方案來，決定黨員的工作，鼓舞黨員的勇氣，團結黨員的精神，或者黨務纔能發達，黨的本身纔能發生力量：這是我的動機。其間或有立言失檢，過激，疏漏之處；切望全體同志原諒，并乞加以指摘糾正！如果各同志對於這個方案不以為紙上空談，大家起來切實討論，修正，使得由言論變為事實，那就萬分榮幸，萬分感激了！

首都各界舉行悲壯莊嚴之追悼討逆陣亡將士大會

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于（十日）上午八時，在首都公共體育場舉行，到會民衆及各級黨部軍政機關代表數，前後合計在十萬人以上，均哀肅異常，全場秩序整齊，茲將大會各項情形，分誌如次。

會場之佈置

會場前門用素布紮成四層牌坊四座，高約三丈，中層墨書「追悼會」三字，下層墨書陸海空軍

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會場等字，場之四週，就原有之欄杆纏成藍白布網。由大門入會場。另有素布紮成一層之牌坊一座，會場中央，立紀念碑一塊，四面均書「爲國捐軀」四字，碑之四週，裝五色電燈，場之正面，設靈壇，壇頂置播音器，壇內靠後壁用素布滿書陣亡將士姓名，中設總理遺像，總理遺像之下，設陣亡將士總主位，位前排列各軍師陣亡將士遺像，望之肅然起敬，壇左右遍懸輓聯。壇上滿置鮮花，香烟繚繞，場中黨國旗皆下半旗致哀，大會各職員均着禮服，佩帶素花，極爲整齊，前後門均有軍警守衛，會場四週，標語滿目，輓聯成排，茲錄最重要者如下，蔣總司令輓云：「危難恃精誠，軍事艱辛，同茲袍澤，犧牲求統一，中原蒼生，痛我國殤。」中央執行委員會輓云：「百戰莫中原，各有殊榮光史冊。千秋靈國土，猶略浩氣壯山河。」其餘各院部會及黨國要人之輓聯哀詞甚多，已略十日本報。

到會各要人

（一）中央及各院部會要人劉蘆隱，陳紹寬，馬超俊，邵元冲，李書華，陳立夫，于右任，孔祥熙，王伯羣，葉楚傖，賀耀組，谷正倫，孫科，莊恭甫，陳儀，茹欲立，吳稚暉，鈕永建，張學良，（代表楊煥彩）宋子文，王用賓，陳其采

，黃惠龍，周仲良，張軼歐，余井塘，朱家驊，周啓剛，張治中，楊杰，李石曾等，(二)各機關，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各都會京市府及各局(三)各省代表，青海省政府代表，山西省政府代表，陝西省政府代表，新疆省政府代表等，(四)各級黨部，中央黨部，京市黨部，京市五區，六區分部等，(五)各學校及民衆團體，男女遺族學校，南京女中，中央國術館，鍾南中學，東方中學，及中央學校第八期入伍生全部等，(六)各部隊，計共到約十萬以上，均先後魚貫入會場，並有教導師警衛旅各部隊亦均到場，行列整齊，秩序井然，八時許禮砲齊鳴，計二十三響，藉表哀忱，而隆盛典，砲聲始寂，蔣總司令偕蔣夫人蒞場，即宣告開會，與祭者相繼就位，奏哀樂，由主祭者蔣總司令，襄祭者于右任，孫科，邵元冲，朱培德等，率領行禮如儀，並獻花圈，讀祭文，(祭文係由蔣總司令親撰已載十日本報)

于右任演講

次由中央委員于右任致詞，略謂：「各位同志。今天舉行追悼討逆陣亡將士大會。中央委兄弟參加，僅以中央悼念之誠意，敬獻於各烈士靈位之前，念自革命軍由粵出師北伐以來，經過大小數十戰，賴各將士之前仆後繼，及忠勇熱血，始克造成中國之統一，其中尤以討伐馮閻一役爲最烈，當時逆方因有種種之宣傳，足以搖惑人心，然卒賴各將士之轉戰疆場，一致蕩平，今日之欲悼念各討逆陣亡將士之靈，即所以表示繼續諸先烈之遺志，諸烈士爲主義而犧牲，故凡有妨礙主義之完成者，皆應予以剷除，諸烈士爲謀和平統一而犧牲，故凡有破壞和平統一者，皆應一律肅清，此皆後死者之責任，後死者應切實努力，以慰死難者之忠魂，秉承總理遺訓「親愛精誠」

四字，完成諸先烈之遺志，蔣總司令辛苦艱難，始有今日之成功，深望大家用一貫的精神，實現三民主義，促成和平統一，此即今日追悼之意義，亦即中央對各位所期許者也。

王寵惠演講

繼由國府委員王寵惠致詞，略謂「今天是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大會的日期，不惟典禮隆重，而且有極重要的意義，吾人知陣亡將士爲何而死，係爲主義而死，爲國家爲同胞而死，在此極悲哀傷感之中，本無話可說，祇希望從此次開會以後，隨時隨地不要忘記我們的忠勇的先烈，我們要知道諸先烈死的目的，并不在吾人之悲哀與傷感，而在爲主義爲中華民族，所以我們紀念諸先烈，不僅表示悲哀與傷感，就實了事，並且應該繼續諸先烈犧牲的精神，勇敢前進，實現三民主義，那末諸先烈雖死猶生」云云。

蔣主席演講

復由蔣總司令致詞，略謂各位同志今天我在首都開陸海空軍陣亡將士追悼大會，全國各地，也同時舉行同樣的追悼大會，國民革命軍北伐出師以來，到今年已經六年了，這六年中間，我們是詳細調查從前戰鬥經過的情形，和一般將士犧牲慘烈的往事，各位同志，與會參加戰鬥的各將士，一定會追思到已死先烈同志的苦痛，和現在還沒有死，從死中求生出來的全體將士所負的責任重大了，我覺得陣亡將士，自從總理以下一直到去年討伐閻逆的戰爭爲止，經過的殘酷，忍受的苦痛，都是旁的人所不能知，所不能耐的，只有陣亡將士的靈魂，及我們沒有死的，曾參加過各次戰爭的全體將士，纔能知道其情形的悲慘與哀痛現在只舉一二件事情爲證，便可曉得經過的險阻悲慘的情狀。一般陣亡將士經過的哀痛與悲慘的遭遇，真是太多了，就以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反共一事而論，那

時候在廣東的共產黨，就想危害我們國民黨。把 總理的主義，及 總理所遺留下來的國民黨，使之完全消滅，當時我們國民革命軍的將士，還只有數千人，共產黨的氣燄，却不僅可以壓倒廣東，還可以籠罩中華民國的全國，我們這在廣東的數千將士，就要抵抗當時的困難。和衝破這種的危險，來消滅共產黨暴亂的凶燄，當時我就將現在還生在的劉總指揮時找來，我對他說。我們報黨報國的時機到了，這一次你我皆要決心犧牲，與共產黨來決一死戰。你把所有的軍隊，連夜的帶出來，我們馬上就要與共產黨決鬥，從此以後，我們應當各自成仁，不可想再見面了，你趕快去奮鬥吧。當時這種慷慨悲憤的情形，實在難以言語形容，即據這一點生離死別一去不同的悲憤哀痛的情形，便可想見本黨本軍經過的險阻艱難的情形，決不是隨便可以造成，亦決不是隨便可以摧毀得了的。

各位因此可以知道，中國國民黨的存在，決不是偶然的，僥倖的事，其在濟南「五三慘案」發生的時候，日本帝國主義者，威逼我們，慘殺我們，無理達於極點，當時經過的情形，真是言語所不能形容，筆墨所不能描寫，只有當時在場的一般將士纔曉得那種非人所能堪的苦痛，這是今日在場的朱培德總長，亦所親歷的，因為當時情形，我們在戰略上與政略上不能不改變方針，命令我們的軍隊，全部離開濟南，祇留一團駐守城內，那團長現在已升任為旅長，即是攻城旅長李延年，當時我找到李延年獨自來到我房間裏，我對他說，「我要你帶你這一團人，犧牲在濟南城內，你願意不願意？」李團長就對我正色厲聲的說，「國家到了這步田地，生而辱，何如死而榮，今日就是我報黨國報上官的時候，總司令就是不叫我守城，我自己也還不肯走，我一定要固守濟

南城，來抵抗強權。一話說到此，我當時的眼淚，也不曉得從何而來，我就同他掩涕握手說，「我們這一生是不能相見了，我們到後世再見罷，祝你自己努力，完成你革命的使命，」這種黯然魂消的悲慘情形，現在回想起來，真是猶有餘痛，這種情形，外人那能曉得呢，現在我們兩個人，都還活着在，但是已經犧牲了的幾千幾萬的先烈，他們又感到怎樣悲痛呢，我們現在想起來，每到夢寐的時候，想到這種不能形容的及外面人不能想像不能知道的痛苦。自己也不能安慰自己，但是正因為有這種「精誠」，所以到現在纔能保留 總理遺下來的一點點革命基礎，使我們能夠繼續來完成革命的工作。

我們鋒鏑餘生，未死的各將士，我們平日出來的時候，在馬路上看到沒有手，沒有腳的傷殘官兵，在戰場上已經死了的陣亡將士的屍首骸骨，隨時隨地，可以看見陣亡將士的家族孤兒寡婦，我們耳聽得眼見得這些事實，應該如何感想呢，我們對於死者之靈，如何安慰呢？對於生者孤寡，如何撫養呢，如果我們不繼續奮鬥，不單是黨國不能安定，就是這一般遺族，如何安頓呢，我記得前年唐生智到南京來時，他看見遺族學校之後，對我說：「總司令，如果中國再有內亂的時候，不論別的，就是這一般先烈的遺族，就要沒有地方讀書，也沒有人來教養維持他們的生活了，想到這種情形，我們如果稍有良心的人，決不至喪心病狂，再來背叛黨國」，我比即回答他說，「你的話是很對的，不過我們要照你這個話，實在去做才好。你要曉得，如果中國再有內亂的時候，不僅這般陣亡將士的遺族沒有人教養，就是我們自己的屍骨，也沒有人來收埋了。」唐生智聽見我的話後，他又說，「凡是有人心的人，聽到總司令這種話，如果不良心發現，那就不算

是一個人類了」。但是他口裏雖是這樣講，而他所做所為的事情，却完全相反，不到幾個月之後，他便背叛中央，使得國民革命軍的將士，又犧牲了無數的生命。

已經死了的陣亡將士，犧牲成仁，為的是什麼，我相信一般沒有死的將士，和我們黨裏的同志，一定會使得他們的靈魂，得到安慰，所以我們自己生存一天，就是要使得陣亡將士靈魂安慰。所以我們為陣亡將士慘死悲哀的緣故。更不應該放棄陣亡將士未完的責任，我們應該把陣亡將士的父母，當作我們自己的父母，陣亡將士的遺族子弟，即是我們本黨及總理の子弟，陣亡將士的父母，即是我們未亡將士的父母，我們要完成陣亡將士的責任，陣亡將士還沒有救出來的，尚在痛苦中的四萬萬同胞，都要由我們手裏救出來，以竭盡我們後死者的責任。

我們回想到從前以至現在，從死者想到生者，一切的責任，一切的痛苦，都只有希望我們自己奮勉，跟着已死的先烈，歷次陣亡的將士，繼續努力，至死為止，絕對不爭一點權利，不存一點私心，如果中正同各將士，自己存有一點權利私心，就不能算是一個革命軍人，不能算是 總理的信徒，亦不配做我們陣亡將士的未亡人。

全體同志，全體將士，我們革命所經過的歷史的慘酷和苦痛，就是這樣一種情形，我們想到陣亡將士，便更覺得自己的責任重大，我們要格外努力奮鬥，去完成陣亡將士未竟之志，未盡之責，纔配做一個後死者，纔對得起總理以下陣亡將士諸先烈的英靈。

現在我將政府對於撫恤陣亡將士的家族同培養陣亡將士的遺族，以及建築埋葬陣亡將士的公墓，籌備收容殘傷官兵的工作，

也趁這機會，向各位另作一簡括的報告，（報告另錄）請各位審查一下，我於昨日臨到追悼的時候，萬感交集，前後悲哀，不能自遏，故手擬一篇祭文，我們陣亡將士的慘痛，與我們國民革命軍經過的大略，雖不能表現全體痛史，但亦可知其一二，并望各位同志，鑒其哀忱，而勿哂其粗陋，幸甚云云，蔣總司令演說時，至沈痛處不禁淚隨聲下，全場咸為感動云。

遺族致答詞

繼由陳紹寬代表軍政機關，孫科吳稚暉代表各級黨部致詞，並有遺族學校男生趙聯芳，女生張嘉樹致答詞。最後由民衆團體代表章君度致詞略謂：「此次討逆傷亡之衆，犧牲之多，使一般爲主義，爲國家而死之諸將士之子女流離失所，幸而中央顧慮周詳，對於陣亡將士之子女，特設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以教育之，此後當益加策勵，以圖完成諸先烈之遺志云云」至此遂由蔣總司令領導高呼口號，旋攝影散，下午四時，蔣總司令復親往追悼大會會場巡視一周，其注意追悼陣亡將士，誠可謂無微不至云云。

工商各團體

亦駐部隊參加者爲警衛師，計共到約萬餘人。自十時起舉行公祭，各機關均依照大會排列之時間，依次公祭：（一）中央委員及中央黨部全體職員，主祭于右任。（二）國府委員及全體職員主祭蔣主席。

（三）行政院。主祭蔣院長。（四）立法院主祭邵元冲，（五）司法院，主祭王寵惠。（六）考試院，主祭邵元冲，（七）監察院，主祭于右任。（八）總司令部及所屬各機關。（九）軍政部及所屬機關。（十）海軍部及所屬機關。（十一）參謀本部及所屬機關。（十二）訓練總監部及所屬機關。（十三）中央軍校。（十四）衛戍司令部。（十五）首都警察廳。（十六）要塞司令部。（十七）國府警衛師。（

十八) 其他各軍政機關，及軍師之代表，至下午四時四十分始停止云。

中央舉行 總理逝世 六週年紀念

中央黨部，於(十二)晨八時，舉行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吳敬恆，馬超俊，褚民誼，于右任，朱培德，周啓剛，余井塘，邵元冲，蔣中正，丁惟汾，王寵惠，邵力子，克興額，孔祥熙，朱家驊，王伯羣，蔡元培，孫科，劉蘆隱，等及各機關代表來賓本部工作人員共八百餘人，由于右任主席，如儀行禮後，由吳敬恆報告，略謂：總理逝世

到今天，是六週年。各同志是從總理逝世後，更努力奮鬥建設，但是若總理存在，建設是必更好。然不幸總理逝世，世界遂缺一救星。回想六年

前總理到津時，尙到各處參觀，到北平後，遂起病，起初同志總望總理病癒，並望其愈得速，不料總理起病後，竟一天沉重一天，到二月二十四日總理就預備遺囑，同志俱大吃一驚，就在北京飯店開會，總理毅然決然謂生前預備遺囑是亦常有的事，仍就決定預備，但同志總期總理病癒，同時廣延醫生，有自日本延醫者，有是山東延醫者，廣東亦派醫生來到。至三月十日早晨總理遂在鐵獅胡同將遺囑補行簽字，同志見此情形，大家心下俱十分難過，尤望總理病可以癒，遺囑雖簽字，謂可存起來。至十一日總理精神好些，大家俱很高興。因為侍奉總理皆受辛苦，大家俱去安心睡一睡。其時本係寓在旅館中，不料到了半夜，陳璧君，何香凝諸同志，忽來打門云，速到鐵獅子胡同去，本人從睡中驚起情知總理病已危急，亟忙同到鐵獅子胡同，但

見裏裏外外人俱擠滿，皆現悲痛之色，總理臨終時候，還是神爽氣清，猶對同志講三句最後的話，即是和平奮鬥救中國，

總理主義在全部遺訓上，俱講得很詳，最末一句遺言是『救中國』，總理致力革命四十年，目的是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欲將中國整理完好，再去救世界上弱小民族，救中國的做法是分工合作，從中國做起，再達世界大同，總理末後三句話，從和平說起，即謂和平以前的話，不必再交代，和平以後，還是要奮鬥。即毀壞時期要奮鬥。和平時期更要奮鬥，不能達到和平，和平時期不奮鬥，不能保持和平，保持和平的奮鬥，是比達到和平的奮鬥，還要難，還要不可疎忽，人人俱要存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決心。能得到和平奮鬥的成績，現是和平奮鬥方行開始，願與同志共相勉勵。再說民國十年。越飛到中國。往見總理，總理會詢越飛，俄國主義成功，須多少年？越飛當時謂須二百年，越飛也問總理。三民主義成功須多少年？總理對越飛說。祇須三十年，於此可見總理主義思想俱在俄國之前，俄國主義原是積極，後又縮回，改行新經濟政策，可見錯誤之多，越飛說俄國主義成功須二百年，此是越飛良心發現時說的話。馬克斯烈甯為人，平心論之，也是一絕頂聰明的人，決非願世界上多殺人放火的，但其方法不好。所以不免生了許多弊病。總理主義是達到大同

，俱無一點弊病的，可惜 總理逝世了，不能親身待三十年見到太平盛世，吾人遵 總理遺囑，要將三十年達到和平，分作三段說：早初十年是達到和平，再十年是澈底和平，再十年是世界和平，但是此三十年中一轉瞬就到了，所以要和平還要奮鬥，不奮鬥不能達到和平目的，希望同志對此和平奮鬥不要疎忽，要時時刻刻紀念着六年前的今日 總理臨終時最後的三句話，和平奮鬥救中國云云。報告畢，奏哀樂禮成散會。

政治概況

第十四次國

民政府會議

國府十三日上午八時至九時，舉行第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出席委員王寵惠，朱培德，蔡元培，邵元冲，蔣中正，于右任，主席蔣中正，文書局長楊熙績，印鑄局長周仲良，紀錄秘書錢昌照，許靜芝，李蟠。

(甲)報告事項一，行政院蔣兼院長，呈為前奉令飭將院部處會非必要之附屬機關或臨時組織，依照奉頒原則，擬具裁併計畫，並擬定最小限度之組織及員額等因到院，自應遵照辦理，並經轉飭所屬各部會，一體遵辦去後，茲據先後具報前來，理合將所有本案辦理各情形，分別撮要報請鑒核案。

(乙)討論事項(一)決議，(一)責成財政當局及管有收入之院部會，根據最近年度收入實況，編二十年度國家總收入預算書送核，無許闕略。(二)

責成軍事當局，根據現有兵額，採儘量縮小，單位編制造具二十年度軍費經常預算，另將現在剿匪費用，及裁遣軍事高級機關費用，編造臨時預算。(三)嚴定編造預算違誤程限罰則，逾限者免官，其應造預算，由上級照舊案代編，無論文武大小機關，一律厲行，不許寬假。(四)厲行審計制度，嚴定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解除責任期限，自二十年度起，凡經管冊報逾六個月未能領得解除責證書者，現有職務無論已否升轉，概予停職，卸職者停止敘用。(五)決議，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民政府辦理。(六)決議，各級靖督辦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內所規定之綏靖期間，均予展延四個月。(七)決議，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掌理全國警政，首都警察廳移歸統轄。各省市公安機關兼受其指揮監督。並交立法院本此原則，擬具組織章制，修正關係法規。(八)決議，特任吳鐵城為警察總監。(九)決議，任命鮑文樾為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十)決議，通令各省培植苗木，提倡造林，每省政府至少須有苗圃四十畝，每縣政府至少須有苗圃五畝，逐年栽苗發放。並以造林事業辦理之成效，視為該管廳縣考績中

之最重要事項。

監察院偵查

莊智煥案

前交通部電政司長 莊智煥，曾與大東大北太平洋三電報公司，商訂水線合同，對於登陸權允許公司為十四年，各省電訊職工會，認為喪權辱國，曾向中央舉發，經中執會函請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飭部查辦，當經推定交通部長王伯羣，外交部長王正廷，鐵道部長孫科，會同澈查，茲悉該案經三部長正在澈查之際，莊智煥以電訊職工會所控各節，並無確實證據，曾具文呈請蔣主席，聲明辦理水線交涉經過，並無喪權辱國之行爲，要求蔣主席不加追究，從寬發落，蔣主席以三部長澈查，迄無端倪，而水線交涉，又關國家主權，未便任意處置，且監察院業已成立，官吏失職案件，自應歸該院辦理，特將該案卷宗，及莊氏呈文，一併移交監察院澈底查辦，以明真相，而正官方，聞監察院現已指定監委，從事偵查云。

從速完成縣

自治組織

行政院八日訓令各省政府，根據內政部呈報全國內政會議所決定之縣組織四項辦法，通令各省政府，加緊趕辦，茲錄原令全文如下：
為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字第八五號呈稱，呈請鑒核施行事，案查此次本部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所有可採各案，業經陸續呈報及通行在案，茲查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據

本部民政司提議，各省應就地方情形，速籌妥善辦法，務於最近時期，完成縣組織一案內列辦法四款，（一）現在軍事大定，非十九年度具有特殊情形者可比，各省應照縣組織法，區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切實施行，不得自訂規章，致有抵觸（二）縣組織法施行法。所定程序因時間關係多已過期，各省應將已過期之事項，從速補辦，未過期之事項一併進行，以免延誤，（三）完成縣組織事項，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不能再予展期，是以已逾限各省份，亟應加緊趕辦，即邊遠省分，如寧夏青海等，仍應積極進行，距原定限期，不能再逾半年以上。（四）各省應於人才經費特別注意，並趕辦方法，從速擬議咨報內政部核定辦理等語，當經大會議決，送由內政部就各省情形酌量備辦在案，查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程序各省均已逾期，若不加緊督促實於政前途，所關非細，除由本部隨時督促進行外，理合錄案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省政府，加緊趕辦，剋期報部，以免延誤，而重要政，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行政院令整

理全國市政

內政部長劉清沅呈請鑒核，鑒於全國各省市辦理不善，乃於內政會議提出積極發展市政案，當經決議，送由內政部呈請政府轉行照辦，並將案內積極發展四字，修正為整理二字。經內政部長劉清沅查核該案，係為發展市政起見，即檢同原決議案，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參照辦理。行政院據呈後，認為係屬發展市政起見，自應准如所請，特於六日抄同原提案理由辦法，通令各省市政府，即便參照辦理，茲探錄院令及整理理由辦法，一併如下：

行政院令

為令飭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所有可採各案，業經陸續呈報及通行在案，茲有本國民政司提議積極發展市政一案，經大會議決，送由內政部呈請政府轉行照辦，並將案內積極發展四字修正為整理二字等語紀錄在案。經本部查核原案用意，係為促進市政起見，既經大會議決，理合檢同原案備文呈請鑒核，可否通行各省市參照辦理之處，伏乞酌奪施行等情到院。查原提案所擬辦法，係為整理市政起見，自應准如所請，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政府即便參照辦理，此令。

整理理由

我國通都大邑，自隸本黨領導之下，幾無往不聞民痛心於市政之窳敗，殆已不容諱言。然而自市組織法頒布以來，依法呈准建立之市，亦已歷相當之歲月，乃市政府則感於進行之不易，市民則反以建市為畏途甚至市民與其市之政府，非紛起爭議，即不相為謀，且有以廢市為快者，事實俱在亦不容諱言，此猶可委為市民之無識，然而輿論界之心理，迄今亦前後殊觀，綜其原因厥有下列數端：(一)各市多未從事於建設事業，以致市之收入僅仰給於雜項捐稅，徒增市民之負擔，而引起反感。(二)各市多未以喚起民衆為入手辦法，致各項建設，難得市民之協助。(三)各市行政經費，所佔事業費之成數，未經規定，致有超過普通原則，阻礙建設之處。

整理辦法

前列三端須認爲今日市行政上之遺憾，即應汰除其弊，以與日後之利，爰擬整理市政辦法如左：
(一)各市宜積極從事於建設事業，以鞏固市政基礎，同時並宜審慎征收一切捐稅。(二)各市宜積極喚起民衆，發展建設事業，其

喚起方法，由各市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三)各市宜規定行政經費，不得超過事業費五分之三以上，以符普通原則。(四)各市宜訂定獎勵市民辦理公益章程，以資激勸，右擬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鐵路運輸

會議開幕

鐵道部在全國商運會議閉幕以後，本擬即繼續開運輸會議，繼因商運會議計開一禮拜之久，各出席代表暨辦事人員均感疲乏，特延期數日，於十一日午三時始在該部舉行開幕，到會人員有各路車務處長及該部代表爲出席會員，并有各路列席會員，共計約四十餘人，因政務次長連聲海缺席，由聯運處長黃振聲主席報告，每日開會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三時起至六時止，次開始討論，該會此次提案，計收到二百餘件，特組織兩審查委員會審查計，(一)行車規則審查委員會，由楊先芬等組織之。(二)貨類等審查委員會，由蕭杞楠等組織之。茲錄議決各案如下：(一)廣九路提，擬請准予添購車輛及擴充各站場設備以供貨運案，(議決)由廣九路逕呈部核辦。(二)膠濟路提，各路機車車輛，亟宜清理，各回原路案，(議決)，組織談話會，由有關各各路代表及本部代表二人交換意見後，再報告大會討論。(三)平綏路提，各路互相協助機車車輛案，(決議)，并前案辦理。(四)平綏路提，各路沿線稅關檢驗商貨應在站外執行案，(決議)，通令各路將情形詳細報部，再由部咨請商財政部，查照核辦，議至此，已六時餘，遂散會。

導准會正

副委員長

宣誓就職

兼任導准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代理副委員長莊崧甫，及全體委員吳敬恆，許世英，陳儀，陳其采，陳立夫，楊永泰等，於九日總理紀念週後，在國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禮，

由中央委員李石曾監督，行禮如儀，主席恭讀總理遺囑，行宣誓禮，宣誓者舉右手宣誓，隨由監督者訓詞，略謂：導淮工作，極關重要，大家知道革命之目的在建設；破壞不過是達建設之手段，所以總理遺教，對各種建設方案，如鐵道水利等均規劃甚詳。導淮雖係局部事件，但如能成功，在精神上即是以表現革命黨之能力所在。有人以為此項工作，何不由有關之機關來辦理，而必特設機關，且以主席來兼任呢？這是不明白這項工作之重要的錯誤云云。繼由蔣委員長答詞，略謂：淮河位于黃河與長江之間，自河南經安徽即入江蘇，居住淮河流域的人民，約在八十萬以上，濬導成功，則民生問題，即可以解決，從歷史觀察，由淮河流域人民之不得安居樂業，亦引起的紛擾頗多，所以我們應特注意，且建設工作，應知緩急輕重，而導淮實是一急而且重的工作。所以本席不辭煩重，來兼此職。自後決遵監督員訓詞，一心一德，與各委員努力進行，完成我們的責任云云。隨即奏樂散會。

銓敘部擬定三種表式各機關應照填

國民政府昨訓令直轄各機關云，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擬定每季應行填送銓敘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呈請鑒核事，職院前於遵令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實行日期案內，會將各表定為劃一格式，附以填表說明，又將應行填表之機關，及應行呈送於何項上級機關，概括規定，呈請鈞令飭遵，並聲明前項各表，職

院亦有隨時查察必要，擬軍政以外各機關於填送上級機關時，並分送院轄銓敘部審查，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手續，容易擬呈等情，業奉鈞府指令照准，並奉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自應先將應行填表送部之各機關酌量擬定，竊以為關於此點，有宜從約而不必務為廣博者，誠以中國之大，機關之多，人員之衆，事實上銓敘部固不能一一過問，即以理論而言，從來小廉必資大法，下效乃由上行，若不正其本源，亦徒傷於明察，是亦祇在法行自近，自可樹厥風聲也，爰本斯旨，擬定送表機關，在中央者以各部及京市直接轄屬之行政機關為止，在地方者，以各省政府各廳各市政府為止，約計為數已不在少，謹列具各機關填送名單呈核，此係暫時擬定，以後如有增減。再行另呈辦理，至於各機關填表手續，亦經酌擬四條，悉依按照事實需要而定，理合一併繕呈鈞府鑒核，准予分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飭轉行單開所屬切實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分，合行抄發原附件仰查照辦理，並轉行單開所屬切實遵辦為要，此令。

教育部提倡

拒毒教育

教育部近通令所屬鼓勵學生參加拒毒論文比賽。原令云：案據中華國民拒毒會函稱：現在擬舉行第三屆全國大中學學生拒毒論文比賽，會由本會備函附同全國大中學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簡章，分致各省，市，國立，暨私立各大學院院長，及各省，市，中等以上公立學校校長，通告，並鼓勵在校學生一致參加在案，本會以此次舉行拒毒教育工作之成效，滿望更勝於往昔，故除由會直接分函各大中學外，深望貴部力加提倡！庶全國教育界，學生界，咸受無上的奮勉！參加更較踴躍！而莘莘學子，

軍訪問之酬酢，意國將遣一艦隊訪問法之多倫軍港，而法之艦隊亦將訪問意之斯波西亞港，惟此種傳說尚未由官場證實，再尚有謂兩國政府刻正計劃兩國元首之互謁者，即意王赴巴黎訪問法總統，與法總統回謁意王於羅馬是，至兩國元首互訪之時，是否將繼海軍協定之後，談及其他政治重要問題，此為政界與民衆急欲知者。

同日巴黎電 法外長白里安向閣員聲稱，為國際政策理由，法意海軍協定之細則，數日內未便發表。

同日倫敦電 英海相亞歷山大今晚在洛威斯託演說，言及法意海軍協定，謂海軍競爭足破壞明年日內瓦軍縮大會成功之希望，此次法意協定不僅停止海軍競爭，且亦使法意間政治懸案可發生溫和與好意的精神，而此精神定可使歐洲列強改變其方向，並助吾人以成立歐洲之永久和平云。

九日巴黎電 此間政治觀察家，漸覺法意海軍協定之併入倫敦海軍公約，前途尚有種種困難，而為始料所不及者，刻五國首都，如巴黎，倫敦，羅馬，華盛頓，東京，正忙於接洽。凡知其內容者，皆謂欲使此倫敦三國協定變成五國公約，至少尚有數星期之斡旋，始得告成云。

同日東京電 聞諸此間負責方面，法意海軍協定之內容，將於三月十一日在日美英法意五國京城同時發表。原擬早日公佈，但因日本請求稍緩，以便考慮其對此協定之態度，故從緩發表，日本海軍要人昨日集議，以決定其態度，大約在三月十一日左右當可以此態度通知其他各國。報稱日海軍當道贊成新協定之數字，惟潛艇噸數僅可於保留條件下接受之，但負責方面則謂現尚未有最後決定，或將不附保留而接受此協定，亦未可知。

十一日巴黎電 今日下午，法外部發表法意海軍協定，內容與外間所傳者相若，約定在一九三六年以前，意拋棄海軍均等要求，並允法海軍超過十五萬噸，此項噸位，係分配於小型軍艦，故法國對於驅逐艦可有十五萬噸，潛艇八萬一千噸。（此為世界各國潛艇中最大噸位）。至主力艦，則雙方均等，各十八萬一千噸，並可建造飛機母艦三萬四千噸。又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底，兩國可造成每艘不逾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噸，置十二吋砲之戰鬥艦兩艘，以代舊艦。但又約定，明年軍縮大會中，得將法國潛艇噸位加以修正。

又電 今日法意海軍協定之公布，政界皆信為兩國間繼續協商解決其他懸案之先聲。且法國駐羅馬公使波馬歇氏，適在此時返法，與外長白里安會談多次。據報紙載稱，波氏已受有在羅馬開新談判之詳細訓令，且將議及法國以巨款貸與意國事，惟官場方面前對此說曾極力否認。

同日華盛頓電 美國批准一切條約之權，操諸參院。今法意海軍協定，是否須提交參院，始能發生效力，華盛頓人士，對於此事，議論紛紛。有人以為如該協定併入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協約，則實有提交參院之必要，白宮對此問題，不作一詞，國務院亦謝絕表示意見，惟美人對此協定，當加歡迎，視為趨近世界軍縮之一大步驟，且可消除法意間之衝突云。

十二日倫敦電 海軍大臣亞歷山大，昨夜在下院，謂英政府在此巴黎作海軍談話時，並未擔任在將來軍縮大會中援助法國軍縮之理論云。

美國非俟 蘇俄承認 債務不與 復交

據九日華盛頓電云：國務卿史汀生，今日宣稱渠之法律辯辯克洛資，將調查莫斯科政府及其境內之狀況，足證史氏對於俄事已加注重，聞克氏且將調查英倫、歐洲、美國、遠東之蘇俄事務及蘇俄與其他各國之邦交，而蘇俄欠美之債款問題，亦為其注重之一端，據美財政部報告，蘇俄共欠美政府本金美金一九二、六〇一、二九七元，又利息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外銀行家貸與蘇俄之款未償還者，共七千五百萬元，美國聲稱，蘇俄沒收俄人在美之產業共值四萬元以上，美國非俟蘇俄承認此項債務，對於與俄復交之舉不欲稍變其態度云。

又據十日華盛頓電，白宮今日宣稱：美國對外政策，現未變更，按國務卿史汀生氏，日前曾派克洛特氏研究蘇俄事務，民衆因此感信美蘇不久有復交之望，而今日又據當局聲明，克氏研究之結果，將專供國務院之參考，乃白宮忽有此宣言，雖非專對俄國而發，但今除俄事外，美國對外關係，實無一值得發此宣言云。

又據十一日華盛頓電，今日白宮傳出消息，胡佛總統對於恢復俄外交關係之議，必俟蘇俄依從美國之條件始能贊同云。按美國所持之條件，為蘇俄應承認債務上之國際義務，應遵守國際公法，不在美國作共產宣傳，並擔負保護在俄美僑之責任。

印度實行 停止非武 力抗英

自甘地出獄，與印督談話後，印度之抗英運動即漸告停頓。茲者印督與甘地間業經成立協定，停止印度非武力抗英運動，以謀印度自治憲法之成功。雖此後之收效如何，尙待推測，然目前固已無問題矣，茲彙誌一週間外電如左。

五日新德里電

印督與甘地間協定原文，現已用一種官場文告正式發表，除已宣佈之條款外，此項文告並聲明依照一月九日英相之允許，行將設法使全印大會代表參加日後關於憲法改善計劃，如圓桌會議所規劃者之討論，又謂外貨之抵制，大抵對英貨而施以發生政治目的之壓力，故議定非武力反抗之終止，含有切實終止抵制英貨，不再以此為政治工具之意，至於推銷印貨以代非印貨之方法，或取締烈酒與藥物銷費之方法，除不出普通法律所許之範圍者外，未可採用糾察，如糾察在任何地方形成侵犯，則須停止之，甘地曾主張公開調查鬧事警察行為，但甘地既知此事有種種困難，或將礙及和平之恢復，故允不堅持，前已沒收之產業，除原業主頑抗拒繳地稅與其他捐稅者外，皆須發還，惟不動產已售與第三方面者，則就政府而言，此種交易莫可變更，但任何人皆可求法律上之救濟。凡因自行辭職而空出之位置，如已有人補充，則政府未能恢復前人之原職，惟其他辭職事件，各地方政府當以寬大之精神考慮，未稱，如全印大會不能履行此項協定之義務，則政府得採行任何必要方法，以保護公共而維持法紀云。

同日倫敦電 印度事務部大臣邊恩，今日在下院宣讀新德里發表之文告，並說明非武力反抗之有效的終止，即各種活動凡以採用各種方法促進反抗為目的者，如反抗土地法，拒絕納稅，發報紙提倡反抗運動，文武官員反對政府，或離棄職守等運動，一律有效的終止之意。

六日倫敦電 印督與甘地談話之結果，甚為官場所滿意，保守黨雖不如工黨與自由黨之表示欣快，但對於所議定之辦法，大都無間言也。報紙雖有數家覺此協定難以忍受，但多數評論措詞

頗合情理，一般人注意點在抵制之撤銷，與英商業因此而受之效果。

同日孟買電 國民運動左派份子，與甘地意見相左，恐將演成印度自治派分裂為二，今日尼赫魯已公然宣稱，甘地與印督之解決辦法，無異甘地主張之完全屈服。

八日孟買電 貝台爾為被選於本月底在加拉基舉行全印大會會議之主席，今日在此對民衆大會演說，言及印督與甘地新近所締造之協定，略謂全印大會已停止非武力反抗之運動，因已得榮譽的條件也。任何方面並未有何降服，全印大會將監視所有保障與保留條件，無損於印度之最好利益，並將遣派深悉各種糾纏之重要人士參加圓桌會議。全印大會主張聯邦憲法，今全印大會尤有與王公聯合之需要。

十日阿赫美巴達電 一年前甘地會發誓，謂非至圓桌會議成立，全印大會所能承認之憲法後，渠決不復入其此間修學院，新聞記者今日見甘地，言及前誓，詢以今將往遊其修學院否，甘地答稱，渠不能，因院中人將逐出之也，必俟憲法成就後，方可返院，目前渠唯有棲止於有飯可吃之任何地方耳。記者又詢以如在喀拉基召集之全印大會拒絕其與印督之協定，則渠將如何，甘地答稱，如有此事，則彼等將不派渠出席於第二次圓桌會議云。

同日孟買電 此間最大之外布市場，有全印大會糾察員數人，於干涉商家銷售外布時，為衆痛毆，本地布疋商會，乃決定暫閉市場，以待甘地十六日抵此，商會希望歐溫甘地間協定文中所謂之和平糾察，屆時可以議定，庶可銷脫外布。

十一日阿拉哈巴電 全印大會會長尼赫魯，今日在此演說，預示如喀拉基大會議決參與圓桌會議，則將以印人應享完全獨立

與管理，連管理財政在內為條件，否則戰鬥將積極復作云。

英保守黨 不再參加

圓桌會議

英保守黨內部，近因印度問題，頗有爭端，該黨要人邱吉爾氏，曾屢發反對與甘地妥協之言論，惟該黨黨魁包爾溫則不贊成此種態度，以致內部有分裂之象，最近保守黨忽發表文告，謂該黨決定不再參加圓桌會議，此殆包爾溫屈從邱吉爾之結果歟。據六日倫敦電，「保守黨包爾溫今夜在紐頓演說，釋明保守黨對印與印度事件之態度，謂現有人似抱一種見解，以為渠為保守黨領袖，而竟探行放棄印度與屈從印度之政策，其實此種責備，毫無根據，渠之仇敵徒藉端攻擊耳。渠與保守黨忠實同志，絕不欲稍挫弱英印間之連繫，且願促成英印間視前更為密切之聯絡。印度，非僅指激烈鼓噪家而言，善意的印人，願與英國共在和平友好中度其生活者，固不下億萬人也。吾人應使用各種合法方法與印人合作，而造成適合印度將來需要之政體，同時保守黨亦極願扶助印度政府以維持秩序，保守黨不應因印度問題而分裂，但應因之而愈形團結云。」越數日，包爾溫之態度忽變，據十日倫敦電：「保守黨負責方面發表文告，言保守黨決定不再參加印度圓桌會議，謂印度境內再開圓桌會議，如將來實屬需要，則保守黨在原則上不反對之，惟因手續理由，不能贊成目前開此會議，保守黨對印度空氣為不宜於此種會議，而政府前所允許在二次圓桌會議以前應有之調查，亦迄未開始辦理，保守黨黨魁之決定，並非新政策之宣佈，但僅為包爾溫對於正當手續之曾經考慮意見云。今晚各報著有批評，足見保守黨變換方針之嚴重，晚旗報謂包爾溫此種可異的反覆，其影響已傷毀本身與保守黨云。自由黨黨星報，謂以平日自翊負帝國大專責任之一黨，而竟自己

擾動帝國歷史中極大危局之一，是誠不可思議云。」又據十一日倫敦電：「今晨各報批評，大都與昨日晚報同，即保守黨之晨報，亦自認此條議案已引起許多不可免之誤會。查倫敦圓桌會議結束後，英政府會提議派委員若干，偕專家前往印度調查，以此為再開會議之先辦事件，未幾，政府變其計畫，而定在印度再開圓桌大會，並不附有先辦事件之議，故保守黨對於此議，不表同意。」又據十一日孟買電：「國民黨某報，評論包爾溫案，稱為政治的叛逆。」

日首相病

愈登院政

潮未已

日本民政黨內閣濱口首相，自遇刺臥病，數月以來，政潮不絕。民政黨鑒於幣原代理首相之難以持久，乃以甫見痊愈之濱口出臨難關。然濱口健康尚未復元，勉強應敵，其苦彌甚，不獨敵黨譏此為違背人道之舉，即民政黨之少壯派亦不以為然，故目下日本政潮，方興未艾，其發展至何程度，則此時未可斷言，茲紀其近日之經過如左。

關於濱口出席之先後情形，據七日東京電，濱口首相經醫師診察之結果，認為雖不能如普通人之健康，然即出席，亦決不至有急變之憂，因此勇氣大增，決定十日出席議會。又據九日東京電，濱口首相決定明日出席會議。本日午後二時入宮覲見日皇，並正式解除幣原代理首相任務。又據十日東京電，本日衆議院會議，午後一時五十四分，先鳴開會電鈴，二時一分，藤澤議長及各閣員着席，更二分間後，濱口首相由小泉遞相及中島秘書官扶掖入場，狀稍興奮，就首相席，民政黨一齊鼓掌迎之，二時五分，藤澤議長宣告開會，聲稱濱口首相現要求發言，請首相登壇，首相緩緩起立。於民政黨鼓掌聲中登壇。政友會亦表示同情，默然注

視首相一舉一動，濱口首相演說曰：「諸位，鄙人遭逢不意災難，在時局多端之時，離開國務，至今未能親議國政，至為抱歉，今健康已漸復，昨日幣原代理解除代理職務，由鄙人自己担任，故今將此事向諸位報告」即下壇，次犬養政友會總裁，於野黨鼓掌聲中登壇，向首相作慰勞演說，言首相昨年遭逢不測，今幸健康恢復，至可欣快，朝野兩黨皆鼓掌，既畢，濱口首相徐徐離席退出，町田農相以下各閣員亦陸續退出。又據東京十一日電，上院會議，於午後一時四十分再開，濱口首相由小泉遞相鈴木翰長扶掖，出至議場，滿場熱烈鼓掌以迎，首相較昨日似稍憔悴，德川議長請首相登壇，首相先聲稱，一月廿二日，多蒙議院以鄭重慰問，至為感謝，次言雖係遭遇不意災難，但在此國事多端之際，身任首相，而數月間未能議及國政，極為抱憾，刻健康已漸恢復，故即解除幣原代理職任，自昨日起，再親執國務云云，態度甚為鄭重，次在首相席安樂椅子休息一分間，一時四十五分退場。同日衆議院預算總會，於午後一時四十五分再開，傍聽席滿坐。旋濱口首相由中島秘書官扶掖入場，場內空氣緊張，武內委員長截斷若宮氏質問，起立宣稱，濱口首相此刻要求發言，即請首相登壇，首相曰，因遭不意災難，故至今未能出席預算審查，極為抱憾，總預算案，得蒙諸位協贊，通過下院，至可感謝，目下所提出之追加預算案，亦將慎重審查，望加協贊，云云。

政友會對於濱口之應否出席，據十一日東京電，政友會森幹事長語人曰：「濱口首相既出席，則議會政治復於常軌，此應當滿足者，惟首相之健康狀態，不如與黨方面宣傳之良好，其衰弱狀態，幾至不忍正視，乃政府與黨，強擁之出，其心理我輩不能諒解，此不僅重大之人道問題，且欲隱於世人對病首相慈悲心之

下，而彌縫其政治上之責任，殊非立憲政治上所應取之態度，况復陰謀更迭黨首，繼續政權，實憲政之賊。」又據十二日東京電，政友會，昨夜在本部，開最高幹部會，結果以濱口首相之健康狀態，與前並無何等不同，與黨所以強首相出席者，係徵集各方而之同情，以謀度過議會難關，但個人之同情，與憲政之本義，斷不容絲毫混淆，若此形勢依然繼續，則十五日政局難免不發生變化，決定本日暫觀望形勢，從十三日起，開始積極的策戰。

民政黨少壯派對此之態度，據同日東京電云，因濱口首相健康不良，與黨內開始種種之策動，少壯派首領中野正剛，昨訪黨之長老若槻禮二郎，力主更迭黨首，謂濱口首相以其悲壯之決意出席議會，雖足感激，惟觀其病態，實人道上之大問題，若喪失如濱口首相之大政治家，不獨我黨，且為日本帝國之大損失，此

時宜推薦後任總裁，使首相靜養，方為最立憲的態度云。若槻氏對此，尙未明確表示意志，惟各方面頗注視中野氏等少壯派之行動。又電云，關於首相本日之出席，政府內並分贊否兩派，昨夜安達內相，江木鐵相，曾與與黨幹部協議，一致主張首相本日決休養一日，當即將此旨轉告濱口首相，但依此狀，遂行國務，勢所難許，故非難之聲漸高，即首相本人，亦因責任觀念極重，視二三日中之健康狀態如何，將表示重大之決心，政局有急轉直下之勢。又據十二日東京電，滿鐵總裁仙石，不日來京，與黨以為與政局有重大關係，非常警戒，即仙石回京會見首相，或以其身體衰弱，勸告辭總裁職，亦未可知，據聞安達派領袖中野正剛，與若槻禮次郎十一日之會見，亦與本問題有關係云。

※

※

※

※



總理遺教

談話集

中國必革命而後能達共和主義

——公歷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秋間與日人宮崎寅藏談話——

宮崎問：君以支那革命爲志。願聞君所謂革命之宗旨，與其手段方法之詳。

先生答：余以人羣自治爲政治之極則，故於政治之精神，執共和主義；但此豈唾手可得，必也革命，余因是負革命之責任。清虜執政，茲三百年矣，以愚弄漢人爲治世第一之要義。吸漢人之膏血，錮漢人之手足，以爲滿人辟遷調補之計。認賊作父之既久，舉世皆忘其本來，又經滿政府多方面之摧殘聯絡，致民間無一毫之反動力，釀成今之衰敗。沃野好山，任人割取；靈苗智種，任人踐踏；長陷於悲境而無如何。方今世界文明，日益增進，國皆自主，人盡獨立；獨我漢種，每况愈下，瀕于危亡，於斯時也，苟非涼血動物，安忍坐觀此三等奴隸之獄，以與終古！是以不自量力，欲乘變亂，推翻逆朝，力圖自主。徒以時機未至，橫遭蹉跌，以致于是。

人或云共和政治，不適於中國，此不諒情勢之言耳。共和者，我國家治世之神髓，先哲之遺業也。我國民之論古者，莫不傾慕三代之治，不知三代之治，實能得共和之神髓而行之者也。勿謂我國民無理想之資，勿謂我國民無進取之氣；即此慕古之情，已足爲有理想之證據，

亦大有進步之機兆也。試觀僻地荒村，凡未深浴清虜之惡德而消滅此慕古觀念者，彼等皆能自治也，敬尊長，所以判曲直；置鄉兵，所以禦盜賊；其他一切共同之利害，皆人民自議之而自理之；是非現今所謂共和之民者耶！苟有豪傑之士，起而推倒清虜之政府，代敷善政，約法三章，慰其饑渴；庶愛國之志，可以奮興，進取之氣，可以振起矣。且夫共和政治，不僅爲政體之極則，且適合於中國國民，而又有革命上之便利者也。觀中國古來之歷史，凡經一次之擾亂，地方豪傑，互爭雄長，亘數十年；不幸無辜之民，因之受禍者，不知幾許。其所以然者，皆由於舉事者無共和之思想，而爲之盟主者，亦絕無共和憲法之發布也。故各逞一己之兵力，非至併吞獨霸不止。因有此傾向，雖盜賊胡虜，極其兵力之所致，居然可以爲全國之共主。嗚呼！吾同胞之受禍，豈偶然哉！今欲求避禍之道，惟有行此迅雷不及掩耳之革命之一法；而與革命同行者，又必在使英雄各竟其野心。竟其野心之法，唯在聯邦共和之名下；夙著聲望者，使爲一部之長，以盡其材，然後建中央政府以馭之，而作聯邦之樞紐。方今公理大明，吾既實行此主義，必

不至如前此野蠻，割據紛擾，綿延數紀而使梟雄有非分之希望，乘機竊發，以殃及無辜。此所謂共和政治有革命之便利者也。

嗚呼！今舉吾國土之大，人民之衆，而乃爲俎上之肉，飢虎得取而食之！當此千鈞一髮之秋，吾乃不得不自進而爲革命之先驅，以應時勢之要求！若天與我黨，有豪傑之士，慨來相援，余卽讓渠獨步，而自服犬馬之勞；不然，則惟有自奮，以任大事而已！余固信爲中國蒼生



，爲亞洲黃種，爲世界人道而興起革命軍，天必助之！君等之來締交於我黨，是其證也，朕兆發於茲矣。夫吾黨所以努力發憤，以期不負同胞之望，諸君又竭盡所能，以援助吾黨，欲救中國四萬萬之衆蒼生，雪東亞黃種之屈辱，恢復宇內之人道而擁護之者，惟有成就吾國之革命，卽爲得之！此事成，其餘問題，卽迎刃而解矣。

△
△
△
△
△

愛國便應愛護現在的國歷

吳敬恆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這一個星期的現象就引起我們想到 總理于民國十三年七月對國民黨講習所講「語言文字的奮鬥」的演說詞。總理說：——但是滿清政府雖然是已經剷除了十三年，說到革命還沒有澈底成功，沒有得到甚麼結果，這是因為甚麼緣故呢；簡單的說：就是缺乏宣傳奮鬥的功夫，從前把槍砲的力量比宣傳的力量確看得太重，少向宣傳那方面去奮鬥，所以用槍砲奮鬥雖然是已經成功，論到革命事業，還不能算已得甚麼結果。……」總理又說：……：宣傳事業，同軍人事業，實在是一樣大和一樣的重要，向民衆宣傳，就是同向敵人猛烈的進攻一樣，古人說：「攻心爲上，攻城爲下。」攻心就要用宣傳的方法。……：「至於我們宣傳主義，不特是要人知，並且感化民衆，要他們心悅誠服，我們若果能感化民衆，民衆能心悅誠服，那纔算是我們宣傳的結果，那樣纔算是達到了我們宣傳的目的。……：「我們要感化人最要緊的就是誠，古人說：至誠感神，有至誠就是學問少，口才拙，也能感動人，所以至誠有最大的力量。……：「我們看了 總理這一段遺訓，就想到今天是二月二十三號，然而一般民衆還以爲是年初七，還以爲今天是「人日」，希望天晴，不致在這一年中受到災難，所以這幾天來，我們在報上看見北平慶祝廢歷元旦的空氣，仍是濃厚，上海的租界上也有這種景象

，上海人過了兩個年，在中國地界過外國年，在外國地界過中國年，這真是笑話！在這些地方，我們就要用到宣傳方法了，以誠的力量，來感化他們，使他們心悅誠服，如果我們遷就他們，那就變了「姑息」，沒有力量去約束他們，那就不是感化的辦法，不祇是這些小事是如此，大的事也是如此。就拿這些小事來講，我們現在行的國歷，當然比廢歷便當，講到關於歷的狠深的理論，有人主張十三個月爲一年，有人主張以那一天太陽的起點爲歲首，然而以理論和事實講起來，是很難的，不過在比較中我們行的這個歷似乎便利。現在人民爲甚麼還要襲用廢歷呢？這並非人民故意反抗政府，也並非人民的習慣難於改革，習慣是可以改革的，我以爲有一點愛國心在裏頭吧！他們以爲中國自己有好好的歷棄而不用，而用外國的歷，這是甚麼緣故？其實他們已弄錯了，他們現在所行的廢歷，雖然是祖宗傳下來的，但是個個祖宗都用這個歷嗎？也不見得，因爲這個陰歷，大家又叫他夏歷，乃夏朝所用，自黃帝創歷以來，堯舜兩代未用這一個歷，到了夏朝乃改用夏歷，到了商周秦時代都不用了，這個歷爲什麼漢以後就把這個夏歷看得很重呢？這是爲了孔老夫子說了一句「行夏之時」一句話，大家信從孔夫子的話，便連帶信從這夏歷了。孔夫子所以說這一句話，大約是爲了農事的關係，其實農事和月份，是

沒有關係的，與農事最有關係的就是節氣，節氣並非迷信的事情，乃是科學的事情。但如果行了夏歷，則看起節氣來很難，如行了現在的國歷，那就容易了，而且陰歷又有閏月，有房租東客各半等的辦法，而在陽歷就沒有這種麻煩了！不過在那時他們還不知道不要閏月這回事，以為一年分春夏秋冬四季，一月至三月算春季，元旦在立春前是適宜的，那就把夏歷看做優良了。行了好久，便以為祖宗止有這一個歷了，所以愛護夏歷，便以為有愛國心，其實現在的歷和周朝的歷差不多，我們今日的國民有十分之七八都是周朝的子孫，若說起愛國心，便應當愛護現在的國歷，外國從前早已採用此歷，也不過像航海羅盤採用中國指南針一樣罷了，被人採用了去，從新回到老家，我們反不認得他，豈不要自己好笑嗎？不過我想起來，那時候的人，想借過年的機會舒服幾天，借此可以吃些好的東西，穿些好的衣裳，如果爲了這一點緣故，那麼在國歷的新年，也可以吃得好些，穿得好些，大家舒服的過幾天。但是中國的大部份人民，却不是如此，我們中國向來有三個大節，一端陽，二中秋，三年底，在這三個大節，大家先把各人的帳弄清楚了，然後才舒服的過節，否則就沒有心思，這又是我們國民的一個好處。他們是有責任心，把責任盡了，才敢舒服，在周朝時，因爲農事的關係，田裏的工作沒有完畢，正像現在國歷年終，農事沒有十分完成的一樣，所以到了年終，要了却債務，是很爲艱，債沒了清，心上難過，是舒服不起來，孔子要大家在年終舒服的過幾天，所以就提倡夏歷，這是一個大原因，其實孔子也是很可憐的弄錯了。結賬與過年爲什麼要連在一起呢，所以他們愛護夏歷，算有愛國心，這不啻從前康有爲在變法把辮子剪掉，有一個賣菜的鄉下人大罵說：「豈有此理，這

是祖宗傳下來的東西，你可以丟掉嗎？」殊不知清兵入關，對於我們祖宗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的慘殺，我以為在年底結賬本來不大相宜，而且是最可憐的，爲了結賬不能舒服過年，爲要着嶄新的衣服，先急得要命的結賬，這是何苦呢？何況今日全世界的會計年度，都在七月，過半自管過年，結賬自管結賬，如果民間結賬也改去了年終的習慣，過年只管過國歷的年，結賬待農事完畢，約定一個相宜日期，正是了無困難，結賬排在過年之後，那末，過年時儘可以多賒些東西來預備過年，舒服的過幾天，何必在過年時又要結賬來自尋煩惱呢？這是要我們同志想法宣傳到民衆去的，使民衆明白現在的國歷是最好的一個歷，不是洋人用了，我們也去用，正是從前我們先用，他們學我的，與我們的指南針，火藥，製紙法，印刷術，都是洋人學了去，現在他們改良了，又從新貢獻到娘家的。說起結賬，張岳軍委員對我說：現在上海將以二月底六月底十月底爲結賬期間，我以為可以由黨部與政府議定採用。結賬自管結賬，舒服自管舒服，中國最大的一個節就是國慶紀念節，我們應該慶祝快樂，大大的舒服一天，倒不會有人提議十月十號要國慶，十月九號要也結賬，這就是結賬與過節知道毫不相關。從前教育部把端午節定在國歷五月五日，即總理就職大總統的一天，但他們又有結賬問題發生，必又感不便，因爲那時上忙亦沒有完畢，我以為六月二十二日夏至的一天，本是中夏，也可以算是端午節。且端午適逢夏至，也是常有的，夏至大都是六月二十二日，很少在六月二十一日的。在這個時候蠶桑已成，很便於結賬的。教育部又定中秋爲第九個月滿時，這也難記而麻煩，他用意是爲中秋月色甚佳，不知元宵月色，我們已經犧牲了，中秋月色，亦何妨一併犧牲呢？若說月

無餘，迄十九世紀之末，則又以爲有許多事非取法西方不可，甚至年湮代遠之典章制度，亦有根本改革之必要矣。不特去驟車而易以火車，廢帆船而易以輪船，即沿襲四千餘年之君主政體，亦代之以民主政體。中國人此種心理之改革，其他種種改革之母也。有心理之改革，斯有起於近代之其他種種改革；然則謂心理改革爲重要，絕非過言，是故前乎此者，中世式之中國也。

數千年來，中國社會以家族爲單位，而西方社會，則以個人爲單位；兩單位相遇，個人主義已侵入中國家族制度矣。此兩種制度之價值，姑勿具論，我所欲言者，則此事確爲中國今日重要改革之一也，雖然，亦不過爲更大改革，如評論家所謂社會革命之一部耳。就社會革命之別一事觀之，有除少數頑固派外，俱同聲讚美者婦女地位之變更是也。雖在古代理婦女地位，較其他任何東方國家者爲高，然與近代男女平等之義大異其趣。近年以來，則婦女運動已有顯著之成功，不特婦女自身從事此種運動，即男子亦提倡不暇，國民黨已通過一議案，規定法律上，社會上男女平等；且列爲政治綱領之一矣。去春國際法編纂會議，開會於海牙，我亦曾出席，憶關於已嫁女子國籍問題，引起會場之劇烈辯論，各國代表及各女子團體代表，發見中國所立之法，關於已嫁女子國籍問題一點，爲世界上最自由最進步五六國法律中之一。現時中國女子，有爲商店經理，醫生，律師，法官，行政官，及政府中負責官吏者矣，此亦社會革命之結果也。更有一事，亦爲中國人之重大改革，則約九十年前，以戰敗結果，喪於外人之種種重要權利是也。比來民族運動勃發，中國人遂起而要求復其已失之種種權利。渠等深信外人在中國，其待遇應與中國人同等，不應享有特權。舉例言之，如中國人之在美，但求不遭歧視

，雖不能與美人享同等之權利，中國人并無怨言；何以美人在中國，其所享之權利，反須優於中國人乎？此中國人所以要求平等與公道也。此種觀念，絕非排外，凡自重之民族，在同一情形之下，均應如此，此中國之民族主義運動也。最後，我請論政治革命。十九年前中國將其四千餘年之君主政體推翻之，而代以民主政體，此事誠足令西人震驚，然以事實論，政治革命，爲各種運動無可逃避之結果，正如我上文所云也。

吾人於此，庶可鑑別中國今日之地位，而解答中國何以屢起內亂之問題矣。

第一，以幅員人口等於全歐之國，由中世式變爲近代式，固非盡棄其數千年來自巴比倫及亞西利亞時代以至於今之原來種種組織，但其民族生命，從種種方面觀察，確有重大之變遷也。中國之能復爲少年中國也，於其國力及生機，誠一重大貢獻，然因此而社會失其均衡，秩序因而紊亂，則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

第二吾人觀察中國之各種革命，如智識革命也，經濟革命也，社會革命也，民族革命也，政治革命也，均曾屢演於各國者。當各國革命之起也，需時數年，或數十年，其秩序莫不入於混亂狀態。例如美國一七七六年之革命，閱十九年始告成功，法國共和，肇基於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一年乃獲鞏固。況在中國，五六種革命，同時並舉乎？是則其秩序紊亂不足爲異，秩序紊亂而更甚於此，斯可異耳。實則中國秩序紊亂，不及報紙所傳之半，然而今日各處報紙，且已承認政局大有進步矣。中國人民現方共同努力，以期適應其變動之環境，其閱員半數皆美國大學畢業生。國民政府，方集中其權力以期逐漸普及全國，一俟兩事大功告成，將開一繁榮之紀元，而復生一少年而強盛之中國，此中國人相信不久必可實現者也。中國人以親善待美人者也。美人亦以親善待中國人，我深信中美兩國，增進其文化商務關係，則強盛之中國，愈將鞏固此太平洋東西岸兩大共和國之友誼無疑。

造林運動宣傳大綱

一、造林運動之意義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欲求三民主義之實現，第一步工作，在物質之建設；蓋不如是，則民生之衣食住行不能解決，民權之發展不能進行，民族之獨立不能保障。中央所頒下層工作綱領中之造林運動，尤為物質建設之極重要者，茲將其意義分述於左：

1 發展國民經濟 中國近八十年來，外受帝國主義經濟之侵略，內受軍閥及封建勢力之壓迫，以致名為農業國家，而人民衣食住行所需材料，大部分仍仰給於外國，單以建築交通及製造家具等所需之木料而論，近數年來，由外國輸入者，據海關報告；民國十五年為關平銀一千六百十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兩，十六年為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兩，十七年為一千八百零一萬七千九百零八兩，十八年為二千七百八十一萬八千六百零三兩，其他各種林產工藝品，猶不與焉，漏卮之鉅，實屬可驚！設使此項需要之木材，國內無地生產，或因氣候關係，無法培植，猶可原也；乃實際上，我國童山荒地，舉目皆是，就面積言，幾佔全國土地十分之七八，領有寒溫暖熱四帶之地，且主要樹種，生產極夥，全國國民苟能共同起來積極造林，不但可以救濟國民之失業，將來生長成林，除供本國需用外，尚可運銷外埠，吸收國外之金錢。我國現在民窮財困，一時欲舉辦大規模之實業，實虞

力有未逮：造林事業，技術簡單，不需多大之資本與勞力；舉辦較易，收效極宏。全國國民實亟宜一致努力實行造林，以發展國民經濟。

2 發揚民族文化 世界上無論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其能永保光榮之歷史者，莫不由於文化之進步與發達。而民族文化進步之原因，直接固由於國家社會組織之健全，間接則在其支配自然之能力與方法。民族之能征服自然，利用自然，再進而至於酷愛自然者，不但其文化發達較早，即其組織國家社會之能力，亦至為雄厚。換言之，凡不能征服自然之民族，必不善利用自然，對於自然，必難發生愛好之情緒。森林為自然之一種產物，一方面，可以其產物——木材、果品、脂液，供給社會人生之需用；一方面，又可以其自然之美觀，增進地方之風景，調劑吾人之精神，與民族文化之發達至有關係。故造林運動之目的，不僅在直接生產木材，供人類之需用；尤在喚起民衆，俾知利用自然，發揮森林效果為發展民族文化之功用。

3 促進社會文明 近世文明各國，因科學進步，各種產業均非常發達，而化學工業尤有蒸蒸日上之勢。化學工業需要多量木材為原料，因之，木材之供給漸感不足。非以大面積之土地供給造林，不足以適應需要；同時因電氣工業之發達，而水力電氣事業勃興，尤需大面積之森林為涵養水源之用。故造林運動之需

要不但因社會進步而減少，反因社會進步而益形增加。吾人要維持社會繁榮，促進文化發達，栽培森林之運動，實為刻不容緩之工作。

二、造林之利益

1 直接的利益

(一) 生產木材——木材為森林之大宗產物，亦即吾人日用必需品製造之原料，吾人起居用之房屋牀榻，交通用之橋樑舟車，耕地用之農具，幾無一不由木材製成；他如鑛業工業，以及其他各種事業所用器具，雖非盡係木材所製，然木材仍占大多數。

(二) 供給副產——樹脂、桐油、松節油、樟腦、漆料、輓木等，亦為森林重要產物，有時且有專以生產此類物品而造林者，湖北、安徽之漆林，福建、江西之樟林，湖南、四川之桐林等，尤為著稱，足徵此類副產品，在社會上需要之一斑。

(三) 利用荒地——肥沃之地，可以栽植農作物，此人之所共知也，瘠瘠之地，則人多賤視而廢棄之。豈知林木生長，需肥料較少，瘠瘠之地，亦能發育。如荳科植物，不惟對於土中養分，不甚消費；且復吸收空氣中之游離氮氣，以為肥料。故於瘠瘠之地，從事造林，如擇荳科樹種，尤著奇效。其他樹種，雖不能如荳科植物之吸收空氣中游離氮氣，然落葉枯枝，遺留地面，一經腐化，即為肥料，亦足增加土中有機成分，改良土質，將瘠地漸變為沃壤也。我國重山荒地無省無之，就中西北邊陲各省區尤為遼闊，如能按照氣候土宜，從事造林，或先行造林改良土質，待土質改良後，再行栽植農作物，則石田不難變為沃壤。

(四) 保護土壤——覆蓋林地之敗葉腐枝，苔蘚草根等，有涵蓄水分，凝結土壤之效，故雖暴風驟雨，表土不致直接感受若何影響。土中如有過量水分時，一部可隨時滲透，一部可由葉面蒸發，故森林鬱茂之地，決無土壤被冲刷之虞。

(五) 容納勞工——造林、伐木、運輸、鋸板及其他關於林業之各種工作，所需勞力，為量極鉅。德國為世界林業最發達之國，其國民衆，以林業為生者，竟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二。當茲全國民衆，競告失業聲中，大舉造林，蓋一救濟之良策也。

2 間接的利益

(一) 調和氣候——森林繁茂之處，材木之扶疏成蔭，已臻鬱閉者，陽光為枝葉遮斷，不能射入，故林地不至甚熱。且葉面陽光直射，所有水分，益易蒸發，而水分蒸發時，必須多量之潛熱，故森林內不惟向陽枝葉，溫度不至增高，即其附近空氣，亦轉因此冷卻，此森林附近之所以無高溫也。反之，如夜間森地。及林間空氣，以枝葉障蔽，地熱不易放散，故亦不易冷卻，其理與陰雲密布之夜，常覺溫暖者相同，此森林附近地區內之氣溫，所以無劇變也。林間空氣，與林外較，恆晝涼而夜暖者，亦此故也。又據歷來試驗結果，樹體溫度，夏季低於氣溫，由此益徵夏季林木，足以冷卻周圍空氣之可能。本此理由，故森林足以調和其附近氣溫，而成一種特殊氣候，所謂森林的氣候是也。

(二) 涵養水源——涵養水源，亦為振興森林最大目的之一，然森林之所以能涵養水源者，良以林地溫度較低，林內溼氣較多故也；且枝葉張展，足避風光之透過；地被（落葉苔蘚等）覆

蓋，得保雨水之存留；一以減少水分之蒸發，一以避免大宗之流失，故森林附近雖久旱之際，仍涓涓不絕也。至若無林之山，則天雨之際，大部下注，得以滲入地中者為量極少，其受地面保留者，為數益微，加以陽光之直射，燥風之吹拂，地面水分，幾全蒸發，傾斜地之未立木者，以雨水之冲刷，最易使表土流失，山骨畢露，此種地形，而欲望雨水之保持，水源之不竭，實不可得，故荒山造林，實為治水良法，不惟足盡地利已也。

(三) 防止雪類——森林防止雪類之力，實不亞於防止雨水、土砂。寒地雪類，為害甚烈，當春暖溫和之際，冰雪類落，勢急而力大，常挾砂石以俱下，人畜、屋宇、農田、道路、輒蒙大害。森林叢茂之處，其密閉樹冠，可防止雪量百分之八十，迨融化蒸發，其降水於地下者，亦絕不如未立木地之急遽劇烈。至高山雪類與防砂同其關係，故傾斜山腹，融化冰雪，以有森林被覆，決無滑落急崩，而生雪類之虞。

(四) 防備暴風飛砂——綿長之海岸，遼寬之平原，苟乏森林，以為屏蔽，則暴風飛砂，為害至烈。屋宇邱墟，膏腴不毛，蓋皆無森林調和氣候之所致也。農作物如得森林為之屏蔽，則秋冬足避寒氣之凜烈，春夏可免乾風之亢燥，微特收穫豐盈，即工作亦必舒適。穀類生長，在開花期間，最忌狂風，故田畔防風，林之設置，尤為必要。

(五) 防備海嘯——濱海之地，易遭海嘯。海嘯為虐，人畜、廬舍、禾稼、船舶、恆隨怒潮以俱毀，為害之烈，損失之鉅，實有不可思議者。若於沿海堤岸造林，樹木盤根錯節，潮水進湧，足資抵抗，可以減少或消滅其勢。

(六) 保護漁獵——歐美各國之從事漁獵者，多利用森林以為保護。嘗考美國漁業之恃森林以經營者，每年獲利達美金四千餘萬；其由森林以狩獵者，每年所獲禽獸，約值美金二千餘萬，故美國漁獵地帶，類為國有林區，蓋以森林為野生禽獸之住所，於其繁殖上有重大之關係故也。森林與水產關係亦甚重要，魚之於水，宛如人之與空氣，故水之清濁寒溫及其多寡深淺，與魚類之生存繁殖，關係極切，森林有涵養水源，調節水溫之力，故其附近之河川江海，最適於魚類生活。

(七) 裨益衛生——林間空氣，視外間空氣，清潔遠甚。此為世人所公認者也。空氣中所含炭氣，有害衛生，而樹木晝間以同化之作用，吸收炭氣，呼出養氣，散步林間，頓覺空氣新鮮，呼吸舒暢者，職是故也。林間以空氣新鮮飲水清潔之故，病菌繁殖，亦至不易，故東西文明各國，療養肺病，每樂趨焉。

(八) 增進風景——古人云：『山川秀麗出偉人』，又曰：『山中心自在』，蓋森林有感化精神之力，古人已確認之矣。顧優美之風景，必有賴森林之點綴，故歐美各國，競設國立公園及森林公園以供人民遊息，用意甚深，非僅足資賞玩已也。

二、造林之常識

1 植樹之季節

植樹當於早春或晚秋二季行之，樹液流動旺盛，或天氣嚴寒之季，均非所宜。惟春植須於新芽未放前行之，不然樹液流動，生機已暢，移植他處，易受損傷。如以其他關係，不能如期栽植者，宜於新芽未放以前，先行掘起，假植於避風陰涼之處，則其新芽開發，可遲旬日，在此旬日間，正可從容栽植也。樹木之秋季栽植者，自栽植以迄翌春，為期已有數月，苗木根部，漸已固

定，新根生長甚速，入春發育亦佳。惟冬間天氣嚴寒，不甚相宜，蓋以經冬易受冰雪之害故也。故秋植，通常僅備春植之補植而已。植樹百株，其能存長者，未必遽如原數，其因災害而枯死者，即應舉行補植，不然，不惟有損地方，致陷荒廢，且實不利於林木之生長。

2 樹種之選擇

實地造林之先，首宜注意者，為林地之氣候與土質。林地之氣候土質明瞭後，始可決定所宜選擇之樹種。樹種之好濕者，不可於乾燥之地植之，好燥者不可於濕潤之地植之；反之，未有不失敗者。此造林之始，各種樹種性質之識別，及造林地氣候土質適否之審定，所以為必要也。樹種之耐濕最長者，為柳、白楊、溪楊、白樺、赤楊、水曲柳、杞柳；耐燥最長者，為馬尾松、黑松、洋槐、落葉松、山赤楊等；性質中庸者，為櫟、樺、槭、槲、葉樹、胡桃、鐵杉等是。

樹種與土質之深淺，亦有密切之關係。普通所謂土質之深淺，係指植物生長之表土而言。淺根性樹種，不宜植於深土；深根性樹種，不宜植於淺土。樹種之為深根性者，若植之淺土，初雖生長尚佳，中年以後，必漸衰落。樹種之為深根性者，為馬尾松、黑松、櫟、樺等；淺根性者為洋槐、魚鱗松、白楊、見風乾等；中根性者為柳杉、水青崗、側柏等。造林擇樹時，樹根土質同時俱宜注意，以定取舍。他如土質疏密與樹種之選定，亦至有關係。如榔榆、秦皮、栗、赤楊、赤松、黑松等，則宜於土質輕鬆之地；椴、落葉松、魚鱗松、柳、櫟等，則宜於黏重之地。造林時，亦應善為選擇，俾相適應，若任意栽植，則未有不失敗者。

3 林地之整理

預定之造林地，若為伐木跡地，則其整理手續，較為簡易。普通將殘留之枝葉及雜草，除去或焚燬可矣。若在荒山，則較為困難。造林之先，應將蔓草荆棘之屬，盡行吹伐，始可從事新植。如荆棘遍地，砍伐困難之時，則可利用火力，付之一炬，則所有妨害林木生長之一切障礙物，不難完全燒滅也。惟使用火力時，須由山頂燒起，漸及山麓，蓋火勢較緩，少數人力，即可充分監視。

4 苗木之掘起修剪及裝運

(一)苗木之掘起——苗木宜在無風之晴天掘起之，如須運之於遠方者，更宜在霜露消散之晴天掘起之。掘苗木時，宜注意苗木根部，不可使其損傷。掘起後不可置於當風光烈之處，且為防止根部乾燥計，宜將苗根用濕苔或草蓆之屬掩護之。苗木之未經換牀或山野天生者，掘起之時，其苗木根部尤宜多留宿土，加意掩護為要。

(二)苗木之修剪——苗木之必須加以修剪者，蓋所以洵剔繁冗之根枝也。繁冗之枝葉經修剪後，樹木全部，益臻發育。修剪枝葉時，宜用銳利小刀，剪成平滑細小之切口，切口上塗以脂蠟，俾免雨水侵入。苗根入土較深，為掘起便利計，可於其根部之適當處切斷之，苗木下部及生長過強之枝，皆宜剪去，俾苗木上部略呈圓錐體形；若根部發育欠佳，及易於枯死之闊葉樹種，則應將苗木幹部，全行切去，然後植之，蓋所以使其根枝勢力平衡，生機易復，而漸臻於充分之發育。

(三)苗木之運搬及保護——苗木運搬時，萬不可於風雨中或日光下暴露之，故苗木掘起後即應施以適當之修剪，並計算其株數，捆紮成束，將其根部，用濕苔或草蓆包裹，運往造林地

栽植之。若須運之遠處者，則其根部包裹，尤須注意。至如苗木從數百里外交通不便之處購來者，須於秋季運到，假植於造林地附近苗圃，待翌季苗木之新根產生後，始予掘起運往造林地定植之。

5 植樹之方法

栽植樹木，須於苗木尚未運到時，先將土穴掘好。穴之大小，視苗木之大小而異。苗木置入穴中後，其根部宜覆以肥土，並以腳踏之，其上復以山野之原土覆蓋，並用鋤鍬鎮壓，使之結實，俾與根毛相緊著。（根毛與土壤緊著，土中養分水分始易於吸收，）苗根入土深淺之程度，宜與苗木在苗圃時之舊痕相髣髴。株距之決定，須視樹種之種別，及土壤之肥瘠，以為轉移。樹種之樹幹肥大，枝葉繁茂，及土質肥沃者，距離宜遠，否則以近為宜。

四、實行造林運動應有之努力

1 組織林業團體 凡有林野及山地者，為欲保護現有森林，恢復荒廢山林，成育苗造林起見，應聯合各村或單獨一村組織關於林業之團體，如林業公會林業合作社之類。蓋吾國林業衰落之原因有二：一、由於林業智識之缺乏；二、由於森林保護之不當。有林業團體之組織，則對於未造林時之選種育苗，造林後之保護管理，皆可以互助合作之精神，而收極大之效果。

2 提倡紀念造林 除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紀念總理植樹式外，對於其他革命紀念日或地方紀念日，均宜利用時機提倡植樹紀念，以謀造林事業之發展。

3 建造模範森林 一般民衆對於造林之利益及方法，一時未易了解，可組織模範林區。從事有計劃有步驟之大規模模範造林。

以實際之工作，具體之事實，使民衆對於造林工作，增加興趣與知識。

4 發展公有森林 國有林場，應極力整理切實經營，以為倡導及模範。各都市地方除提倡道旁之樹樹外，應為都市住民擴大衛生設備，擇定相當地點，建設森林公園。

5 保護原有森林 造林固為目前急要之工作，而原有森林亦應切實維護。因原有森林多為已成長之苗木，於木林之應用及川河之交通，均有莫大之關係，故無論其為公有或私有均須盡力保護之也。

標語

- 1 造林是振興我國產業的先聲！
- 2 造林是救濟水災旱災的根本辦法！
- 3 造林是紀念總理最好的辦法！
- 4 造林可以實現總理物質建設的計劃！
- 5 造林可以增加生產，發展經濟！
- 6 造林可以發揚文化，促進文明！
- 7 造林可以發達資本，容納勞工！
- 8 造林可以利用荒地，改良土壤！
- 9 造林可以涵養水源，鞏固堤防！
- 10 造林可以調和雨量，防制風砂！
- 11 造林可以點綴風景！
- 12 造林可以生產材木，救濟木荒！
- 13 造林可以生產空氣，強健身體！
- 14 造林能清潔空氣，強健身體！
- 15 開墾西北荒地，要先行造林！
- 16 要解決民生問題，必先從事造林！
- 17 我國林業不振，農業難有振興的希望！
- 18 努力造林，是政府和人民共同的職責！
- 19 保護森林，是政府和人民共同的職責！

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大綱

三三

一 引言

自世界工業革命以後，東亞市場，便受帝國主義的侵襲，鴉片戰後（公歷一八四二年），更顯然是列強逐鹿之所了。維時國人正大夢方酣，又在滿清苛政的鐵蹄之下，故欲言攘外，必先靖內。本黨總理有見及此，便首倡革命，登高一呼，全國景從。於是革命思潮，瀰漫大地。革命義舉，四方羣起。其間慕義之士，捨身取義，殺身成仁者，前撲後起，不一而足。

一一 鐵血奮鬪之一般

遠在公歷一八九五年，便有九月九日廣州的義舉，事敗殉難者有陸皓東朱貴全等。一九〇〇年八月惠州事敗後，即有九月五日史堅如轟炸廣州巡撫德壽之舉，一擊不中，史公又以身殉。一九〇二年廣州事發，而梁慕義洪達明等又殉。一九〇六年瀏陽萍鄉之役，劉道一等被逮就義。諸先烈死事之烈，真是震古爍今！

此外如：吳樾之殉難於北平（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炸五大臣於北平東車站未成身殉）；秋瑾之就義於紹興（一九〇七年六月五日）；徐錫麟之擊恩銘（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擊皖撫恩銘於安慶斃之）；熊成基之刺載洵（一九〇九年謀殺載洵於哈爾濱未成）；溫生才之斃于琦（一九一一年三月十日斃清將軍于琦於廣州）；都是大義凜然，以鐵血拚賊，其悲壯慘烈的英風，直可以起頑儒而泣鬼神！

革命的火花，既不斷地怒放，同時清室的高壓，也著著地緊張起來。在此緊張的高壓之中，更足以策勵黨人的勇氣，鼓盪志士的熱血，於是更有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轟轟烈烈的廣州義

舉。

三三 三二一九首義經過

當一九一〇年廣州新軍舉義失敗後，黨人決圖再舉。總理因於是年十月在英屬庇能召集黃克強趙伯先胡漢民鄧澤如等，密謀再舉的計劃。決議仍繼續前功，於廣州作破斧沉舟之舉。廣州一下，則以黃克強出湖南。趙伯先出江西。移師北拉，直搗幽燕。計劃既定，衆返香港，設統籌部於跑馬地主持一切。同時廣州方面，亦分設機關，如他湖街治平書院，及小東營蓮塘街等，都是當日革命活動的地點。部署既定，便從事於槍械的購置，炸彈的配製，同惡的物色，主義的宣傳，努力經營，以期大舉。

先是發難之期，本定三月十五日。後因軍械款項，俱未到齊，加以溫生才刺于琦的事件，適於此時爆發，清吏戒備，異常嚴厲，欲俟其防備稍懈，俾易著手，故又展至二十九日。黃克強便先期來省指揮，同時赴義同志，亦先後集齊。黃乃於是日午後四時，召集黨人，慷慨陳詞，一時空氣緊張，懽聲雷動，挾手槍，懷炸彈，整裝待發。時朱執信本任他務，適到，即剪去長衫下截，爭先加入，阻之不可；白髮蒼蒼之譚人鳳，亦鼓其餘勇，以殺賊為快。於是此百餘健兒，在角聲嗚鳴中，臂裹白布，身懷利器，浩浩蕩蕩，殺奔兩廣總督署來，時正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午後五時三十分鐘。

戰幕既開，黨人精神煥發，率皆以一當百，斬將奪旗，當者披靡。既入督署，大事搜索，會清吏有備，已早自逸去，故未有所獲，乃火焚督署而出。在督署的短兵相接中，黨人死難者有杜

鳳書黃鶴明徐廣滔徐禮明等。出督署轅門，遇李準大隊，林時爽劉元棟林尹民等死之；黃克強中傷。斷兩指。時黃就所部分爲三路：以徐維揚率數十人出小北門，擬與新軍接應；以川閩及南洋同志往攻督練公所；自率方聲洞羅仲霍朱執信等出大南門，擬與防營接應。調遣既定，各分途應敵。黃克強所部行至雙門底，即遇溫帶雄所領之防營數百人。按溫部本係響應黨人者，此來目的，即借拱衛爲名，擬至水師行台直擒李準。因欲達到此目的，決定未至水師行台前，不掛白布，藉免入城及進提署之阻礙。時黃與方聲洞行最先，見該部無臂號，且舉槍相向，方乃發手槍，斃其哨官溫帶雄，隊兵死者亦十餘人，該部還擊，方亦死之，黃且戰且前，四顧所部，不見一人，乃破門入一洋貨店，從內出兩槍，左右射擊，復死防營七八人，最後，黃乃改裝他道。此役因計劃嚴密，各部之事，互不相知，致彼此誤會，黨人自相殺傷；否則，轉敗爲勝，亦未可知。真是可惜可痛的一件事！往攻督練所之黨人，爲劉梅卿馬侶及川閩同志。行至蓮塘街即遇黨人一隊，正與防軍酣戰，遂加入共同作戰。此隊黨人，即饒國樑熊克武但懋辛羅允等，其任務係攻督練公所及堵截觀音山之防營。會劉等來助，戰益烈。相持至夜深，卒因衆寡不敵，因且戰且走。馬侶陣亡，饒國樑迷途被執。餘亦散失。出小北門之黨人，至高陽里口，退入某米店，以米囊作壘，與敵作殊死戰，竟支持一日夜之久。卒因衆寡懸殊，外援斷絕，俱先後潰敗。綜計此次戰死的黨人。有方聲洞杜鳳書林尹民徐培添馮超驥劉元棟余東雄石德寬等數十人；被捕的黨人，有饒國樑宋玉琳林覺民李德三陳更新劉亦符徐廉輝李雁南等數十人。其間得以生還者，爲數甚少，如黃克強朱執信等，雖獲脫險，可是創傷之餘，亦可謂九死一生了。

黨人既繫獄，清吏爲一網打盡之計，便嚴刑鞠訊，冀興大獄。諸烈士皆慷慨自承，高譴革命，力詆清室。那種慷慨激昂的氣象，雖狡黠的清吏，亦多爲之動容。到就義的時候，諸烈士復皆言笑自若，引頸就戮。李雁南烈士，於臨刑之際，且央告警兵，彈從口下，即張口飲彈以殉。這種從容就義，視死如歸的精神，真是昔人所謂「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了！

此役黨人之死難者，因事前的緝密，各自部署，不相告問，故莫能知其確數。事後黨人潘達徽君始檢收先烈遺骸，得七十二具，因叢瘞於黃花園。從此黃花園上，便爲烈士埋骨之所，萋萋芳草，鬱鬱碧血，將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與民國史乘，永垂不朽！

四 紀念革命先烈應有的認識

三月二十九日之役，革命諸先烈想破斧沉舟，作孤注之一擲，故參加的戰士，較歷役爲多。此次黨人，大都來自內地各省，及海外各埠。濟濟多士，類皆熱血男兒，青年英雋，爲本黨精華，故有此轟轟烈烈驚天動地的壯舉，卒因之寒虜胆而奪賊魄。就另一方面而言，集如許志士，殉於一役，不單是本黨一種莫大的損失，也是中華民國一種嚴重的損失。

從乙未九月九日廣州之役，至辛亥三月廿九日廣州之役，即以兩廣一隅而論，革命黨人之屢起屢蹶者，已有十次之多，其他各處之發難失敗者尚不在內。以如許的犧牲，迄未能達到光復的目的，由此可見革命事業之艱難，而專制壁壘之堅固，亦可以想見一般。可是這種黑暗醜惡的封建勢力，究竟不住再接再厲的革命力量。故武昌再舉，清社即覆。從這種共和與專制的振轉之間，吾人可以明白，革命事業，完全是從犧牲中得來；質言之，就

是今日的民國，完全是先烈的頭顱與熱血所兌換來的；也可以說，民國的基礎，就是建築在先烈的頭顱和熱血的上頭。

紀元前的社會，是一種充滿封建思想和專制勢力的社會，諸先烈於此時便認識了革命的真相，起來作革命的運動。而且他們又何嘗不知道局部的發難，無異螳臂當車。可是大家都願意揮頭顱，灑熱血，爭先赴義，以殺賊為快。這是甚麼道理呢？因為諸先烈都是當代的先知先覺，見義明，故能遇事勇。大家都抱着陳更新烈士那種見解：同胞夢夢，起義所以醒之。故羣欲拚一死以醒國人。其用心之苦，與犧牲之烈，可謂前無古人，這是何等的悲壯慘烈！民國革命的成功，諸先烈雖不及目觀；但武昌再舉，一擊成功，可以說全是諸先烈種下的革命之花結出來的果實。

諸先烈遇事之勇，就義之烈，一般人都知道是為民族，為革命。而推究這種為民族為革命而犧牲的精神，却是基於總理主義的啓迪。總理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便生出力量。』當時諸先烈非直接親聆 總理的啓導，即間接得諸主義的昭示，思想既通，信仰便來，故能鑿乎磅礴，再接再厲，開東亞革命之先聲，建共和不拔之基業。由此我們更可以認識先烈信仰之篤，和總理主義之偉大了。

五 紀念革命先烈應有之努力

先烈以鉅大的努力與犧牲，始能摧覆清室，創造民國。吾人處於今日，得目觀國民革命之成功，固足慶幸；但回顧先烈過去死難的損失，却是無法挽回的了。今日吾人紀念先烈，應深明此種革命的犧牲，是本黨和國家莫大之損失，大家應淬礪奮發，力謀知識的增進，經驗的補充，為黨國有用之材，藉以彌補已往革命的損失。

現時國家和平的障礙，將次剷除；但建設事業，尚百未一舉。如教育之普及，實業之改進，交通之發展，凡此種種，皆非空言可補，有待於吾人今後繼續努力者。吾人紀念先烈，便應效法

先烈奮鬥的精神，犧牲的勇氣，用來從事於今後各種建設事業的上面。大家能抱有此精神與勇氣，則總理所指示的中華民國的建設，當可實現；即先烈過去的犧牲，亦為不虛了。

諸先烈於數十年前，即抱有靖內攘外的壯志。乃民國成立以來，糾紛擾攘，垂廿年，始能於本黨領導之下，確立統一的基礎。國家的內政，雖可由此日臻上乘；可是數十年來帝國主義者所給予吾人的桎梏，以及國人所痛心疾首的不平等條約，依然是多方面束縛着，沒有把牠完全撤廢；換言之，就是先烈的遺志，尙未實現，我們的革命，尙未成功。吾人於紀念之餘，自應秉承先烈遺志，努力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完成真正獨立自由的國家，達到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目的，這才不負先烈的犧牲，這才是紀念先烈的真義。

六 標語口號

1. 三二九是革命先烈殉國的紀念日！
2. 三二九是革命先烈破斧沉舟的壯舉！
3. 三二九是革命史上最光榮燦爛的一頁！
4. 三二九革命先烈是三民主義的篤信者！
5. 紀念革命先烈要擁護中央鞏固統一！
6. 紀念革命先烈要掃除一切封建勢力！
7. 紀念革命先烈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8. 紀念革命先烈要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9. 紀念革命先烈要努力國家建設！
10. 繼續革命先烈的革命精神！
11. 完成革命先烈未竟的遺志！
12. 三民主義萬歲！
13. 中國國民黨萬歲！
14. 中華民國萬歲！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二十一年一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議決案須函送各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

第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將各部處會每月份工作報告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區分部之決議案及工作報告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以備審查黨務時之參考。

第四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案，如認為有違黨義黨章者，得函請覆議核銷之。

第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接到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函請覆議撤銷之決議案，遇必要時，得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覆審一次；惟在未覆審之前，該項決議案應停止執行。

第六條 前條之覆審，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仍認為應當撤銷，而執行委員會再持異議者，得請示上級黨部或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接到同級執行委員會每月工

作報告，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將其結果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第八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如發現其違反決議案及上級黨部命令者，應即函請糾正。

第九條 同級執行委員會對於前條之糾正有持異議時，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應請示上級黨部；其關於違反黨義黨章者，並得提出彈劾案。

第十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認為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得函促其注意。

第十一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應函請同級執行委員會予以訓誡；其情節重大者，得直接檢舉。

第十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所屬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其放棄職責貽誤黨務者，得申令訓誡或依法議處。

第十三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尚未成立正式黨部者，其黨務進行情形，由上級監察委員會審查之。

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

三七

二十年一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 一、凡各級黨部職員經手款項，經稽該或復核後，認為不合法不正當或錯誤應予追繳者，由該黨部通知於一個月內如數繳還。
- 二、經通知後，逾限未如數繳還者，予以警告處分。
- 三、經警告後，逾一個月尚未如數繳還者，予以停止黨權處分；俟如數繳還時，則恢復之。
- 四、經停止黨權後逾二個月，仰不如數繳還者，予以開除黨籍處分，並由政府，依法嚴追。
- 五、如因舞弊被追繳款項者，得逕予開除黨籍處分，並函政府依法嚴追。
- 六、以前應追繳之款項尚未如數繳還者，亦得適用本辦法。
- 七、本辦法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級黨部測驗工作之推進，分兩期進行，其時期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 第一期 就省及等於省之黨部辦理。
 - 第二期 就縣及等於縣之黨部辦理。
 - 二、在第一期，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均設測驗幹事一人，隸屬於訓練部或訓練科。
 - 在第二期，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得設測驗助理幹事一人，直屬於訓練部。
 - 三、測驗幹事及測驗助理幹事，須以曾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者充任之。
 - 四、中央訓練部對於測驗幹事及測驗助理幹事有考績之責，遇有不稱職者，得隨時通知主管黨部更換之。
 - 五、本辦法在尚在籌備時期之黨部亦適用之。
 -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屬於常務委員。
- 導員。
- 三、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 (1) 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 一、國民政府為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用會受訓練人員為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 二、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本會舉行第

九十五次

總理紀念週

三月九日上午十時，本會在管理局舉行第九十五次總理紀念週，參加者本會工作同志，一區黨員暨路局員司，共百餘人，由管理局委員余埈主席，行禮如儀後，即由主席報告一週間之國內政治及路局之工作情形。報告畢旋由本會執委章阜春同志報告本會召集全路段區工會代表，舉行談話會經過情形，略謂：「各位同志：兄弟今天將上次本會召集全路段區工會代表，開談話會的經過來報告一下：這次我們爲甚麼，要召集段區工會代表開談話會呢？因爲中央通令限期成立人民團體，本路工會是人民的團體，自特別黨部奉到中央命令後，就決定召集各段區工會代表開談話會，預備在最短期間將本路的總工會成立起來。」

以前本路的工會是分爲九個段區，但現在我們計劃仍分爲九個段區，在上面設立一個統轄的總工會。至於這次組織工會，在路局方面有些同志認爲是合法的，有些認爲將來工會成立了，會與路局行政發生衝突；所以在此，兄弟要附加解釋一下，我們對於這次組織工會，先要看他的組織是否合法；現在我們再分開來看，這種組織是有好處或是有壞處？現在本路有一萬多工友，工友們的頭腦大多數都是比較簡單一點，他們的認識是不大清楚的，所以往往會給人利用。在現代反動份子的潛伏勢力很大，尤其是無孔不入的共產黨，他們隨時隨地都是想乘機活動，對於鐵路工友，我們更加注意，倘使我們不來領導他們，指示他們，那末他們得不到一種正確的認識，難免不會給人利用的；況且

本路又是貫通南北，聯絡蘇皖魯冀四省的要道，在軍事和交通上都是很重要的，倘使有甚麼變化，或友工受反動煽惑而暴動起來，那這種影響是非同小可，簡直可以影響到全國的和平的；現在我們認爲組織工會是要來領導他們，指示他們，使一般工友們都受本黨的訓練，認識本黨的三民主義，而走向光明的大道去，這是我們這次召集段區工會代表開談話會的要義。

這次組織工會是遵照中央的命令，而來組織的人民團體，是很合法的。特別黨部經過多番的考慮，根據以上的我所說情況，和環境趨勢與事實上的需要，我們認爲組織本路工會是必要的。我們一定要有一種健全的工會來領導工友，使全路的工友團集在本黨組織之下，使他們的意志堅決起來，信仰充實起來，認識清楚了，不致受反動份子的煽惑動搖，使他們的信心精神，溶合在本黨主義裏，寄託在本黨健全的革命集團組織中。」報告畢，即禮成散。

本路舉行追

悼討逆陣亡

將士大會

三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本路特別黨部會同管理局，在管理局小花園內舉行追悼討逆陣亡將士大會，參加者有路局員司工友，本會工作同志，一區黨員，共約五百餘人，由管理局委員余埈主席，領導全體向陣亡將士之靈位行禮後，即供獻鮮花，繼由本會執委章阜春同志致辭：「各位同志！先生！同胞們！今天是追悼討逆陣亡將士大會的一天，今天舉行追悼大會，是全國同時一致在悲壯嚴肅的在舉行。」

今天舉行追悼是非常的悲壯，悽切，傷心的。我們今天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要明瞭他們是爲甚麼而犧牲的？討逆陣亡將士們是接受 總理的主義，和本黨的使命，去打倒軍閥，剷除革命前途的障礙，去爲我們全民族，後死者，謀解放，謀自由，謀幸福的。

我們設身處境的來想想：每個人都有他怡樂可愛的家庭，父母，兄弟，姐妹，妻子，都有這天倫之愛的，那末他們爲甚麼不好好在家中享受天倫之樂，家庭之愛，而偏跑上那槍林彈雨，血肉橫飛，污穢骯髒的戰場中，寒風積雪的戰場裏，去拚命，去流血，去殘殺，他們爲了誰？無誰受流血的痛苦，輾轉呻吟於炮彈下？他們所得到的結果，是痛苦和陣亡。啊！親愛的同志同胞們！他們是爲我們，爲我們後死者，是爲要實現 總理救國救民的主義而奮鬥，爲本黨革命的使命而犧牲，因爲本黨所負的使命是爲民衆謀利益，爲民族爭自由平等，要實現三民主義，貫徹本黨主張就要掃除一切革命前途的障礙；所以討逆陣亡將士們的死，是偉大的死，是悲壯熱烈的死。

現在討逆陣亡將士所流血，犧牲，拼命換得來的就是和平統一，但是他們所期望的不僅是和平統一而已，他們是希望三民主義的實現，貫徹本黨對內對外的政策，所以今天我們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要繼續他們的革命精神，要擁護中央，實現三民主義，以慰討逆陣亡將士在天之靈；這是今天我們追悼陣亡將士應努力的第一點。

現在追悼討逆陣亡將士，正是訓政時期的開始，最要緊的是實行地方自治：調查戶口，水利，教育，造林，等等都是要緊實行的。現在中央規定訓政時期爲六年，希望各位及全國的人民，

大家要努力，來完成訓政時期的建設；這是我們追悼將士應努力的第二點。

中央定本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這是 總理在遺教上所規定的，討逆陣亡將士們所犧牲流血，也是遵照 總理遺囑，爲實現 總理遺教。現在國民會議，就是全國國民來接受本黨的使命和 總理遺教，向本黨宣誓去履行遵奉建國大綱各自的任務，共同來負起保障國家和平統一和建設的天職；同時我們要明瞭這次國民會議，國民會議代表是由全國民衆團體選舉產生出來的，是直接代表民衆的，是代表全中國四萬萬民衆的，我們擁護政府，促進國民會議的實施，這是我們追悼討逆陣亡將士應努力的第三點。

今天本路追悼討逆陣亡將士，我們要作何態度和感想，以後要作何種的精神，我們知道鐵路上是有很多的積弊，從今天起，我們更應努力的去將積弊剷除。才能對得起討逆陣亡將士，才不愧爲一個後死者，我們後死者應當繼續討逆陣亡將士的精神，來打破鐵路範圍內的積弊，將建設國家，改進社會的責任來擔負在我們身上，這是追悼討逆陣亡將士應努力的第四點。

末了我們明瞭討逆陣亡將士的豐功偉績，我們要呈請中央，調查討逆陣亡將士家屬，優加撫卹討逆陣亡將士家屬，教養陣亡將士的子女，使這些討逆陣亡將士的家屬——孤兒寡婦，都能長有所養，幼有所教，在社會上安靜的生活，以免他們再受流離無依無食的痛苦，這是我們要請中央特別從速辦理，這樣才能安慰討逆陣亡將士們在天之靈。致詞畢繼由會場報告（略），旋即高呼口號，革命情緒，異常緊張，禮成散會。

本會舉行 總理逝世六 週年紀念大 會及植樹典 禮

三月十二日為本黨 總理中華民族革命的導師逝世之六週年紀念日，本會定是日上午十時在浦鎮林場開紀念會及植樹典禮事先由本會協同路局籌備，在浦鎮津浦林場佈置會場，高搭禮台一座，佈置非常莊嚴。是日由路局特備專車一列，直開臨林場，以便迎送參加者，是日春風和煦，參加者計有本會工作同志，一二區黨員，路局員工友，扶輪學校師生，江浦縣代表及民衆；員司中並有攜帶家屬者，一羣一隊，十分熱烈，總計到會人數二千餘人，九時半由浦口開車，十時到達林場，當即舉行開會儀式；由管理局委員全場主席，領導全體羣衆行禮如儀後，即由主席報告，略謂：諸位同志；同事；來賓，今天是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日，本路同人來舉行紀念大會並植樹典禮，蒙各方代表參加，不勝歡迎。

今天因委員長出差，由兄弟代表出席。 總理逝世六週年，每年有軍事賴 總理在天之靈，掃除一切障礙，恢復和平，向建設大道前進，所以今天紀念很有意義。 總理一生數十年，致力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求整個三民主意之實現，中國之自由平等。現在 總理離開我們，我們要仰體遺志，遵奉遺教，努力施行。

今天紀念，亦為 中央遵照 總理遺教，規定為植樹節，植樹乃民生主義工作之一部份，可以免除水患和旱災，中國將來建造十萬英里鐵道，需材甚多，現僅東三省，及廣西，雲南，數省出產木材，不敷應用，多仰給於外國，漏卮不貲，我們今天植樹，不是做做儀式，尤要注意於自給云。」主席報告畢，即由本會各委員演說。茲分記如下：

(一)本會執委王聲漢演說「各位同志；同事；同胞；今天是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日，亦即國民政府規定為植樹節之日，我們紀念 總理同時要遵照 總理遺教去實行。

造林可說與整個民生主義有關係，中國森林僅東三省有點，因交通不便，運輸艱難，出產不旺，供不應求，我先談談

(一)住：現在洋房及大規模建築工程，所用方木，每年用外貨約千餘萬元。

(二)行：中國舊式橋樑，尚可用本國貨建造，新式橋樑，全用洋松，每年所費不貲，中國鐵路不足三萬英里，自有鐵路不足二萬英里，每里需道木三百根，二萬英里計六百萬根，全年需款千八百萬元，此就已成鐵路而言，將來鐵路計劃，逐步實現，需道木二三十萬萬根，估價六十萬萬餘元。

(三)衣食：森林可調和氣候，北方苦旱，平均每年二月至八月少雨，收穫不免減色，南方多雨，棉花怕水淹，若多造森林，水旱之災可免。 總理造林計劃，乃建國方略之第一步，造林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人人俱應負責做去。

兄弟希望各位，宣傳造林之利益，及造林與民生主義之關係，使人人都去造林，都能享受森林的利益。」

(二)本會執委章卓春演說：

「各位同志；先生；諸姑伯叔姊妹小兄弟們；今天開會的意義已經余委員及王翰西同志講了很詳細，兄弟再補充幾句。今天是 總理六週年逝世紀念， 總理生是為我們全體同胞謀利益而來的，死也是為中華民族謀解除痛苦而去的， 總理在時，無日不將全民族痛苦放在肩上，總理革命四十年，起初一人革命，後來信徒日多，國民政府所以能統一南北，完全是 總理一个人的

力量，總理因軍閥吳佩孚已倒，就由日本繞道到北方，爲謀和平統一，以免戰爭，由南到北，痛苦萬分，全爲我們中華民族之生存，而勞苦不辭，以致肝疾大發，良醫束手，使領導我們革命百折不撓的總理到北方不久即一瞑長逝。我們多大損失！多大悲哀！但是在今天我們紀念 總理的逝世可告慰 總理在天之靈者，有二點：（一）南北統一，軍閥及封建餘孽剷除淨盡，國內壓迫我們的敵人，全被打倒了。（二）總理遺囑末尾講，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現在國民政府，陸續與外國訂定互惠平等條約有十餘國，雖然不能完全達到我們希望的目的，然而較之從前條約好得多了，也平等得多了，至於國民會議，已決定今年五月五日舉行，中央有命令到各省市地方去，限期產生國民會議代表，這會議就是我們國民本身自己來解決國事，謀求久和平統一，這一點也是可告慰的。

國民會議應解決的最大任務，就是約法：即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各國俱有憲法，我們須俟憲政時期，才能完成憲法，在訓政時期，我們需要一個政府與人民的共同法，使政府設施上軌道，人民權利有保障。我們還希望訓政時期的約法，能做將來憲政時期憲法的根據，再看各省各省市政府，雖努力地方自治，因特種關係，進步很慢，實在是沒有法，所以我們希望，要在約法上規定人民如何使用四權？如何監督政府？國民會議開後，和平統一的保障，及政府人民各自之責任。成效如何。關鍵就在約法，凡中華民國不論何人，俱當特別注意，可向各該地代表供獻意見，以便提出會議，我們對國民會議不能放鬆，要表現我們的意志，就該慎重選舉能代表我們意志的國民會議代表，以上所述，是比較往年紀念 總理時候不同的地方也。現在再將造林方面談

談，造林運動，主席與王同志講得很多了，兄弟補充一點，我們應將造林責任，放在大衆身上。造林利益很大，譬如小生意人，大可改業造林。中國空地很多，可向政府領地，一畝地能種許多樹，所費本錢，連樹種樹秧不過一元有餘，三五年之後，枯枝當柴賣，最低限度，可得三元有餘，十年之後，樹長大了，砍下來可燒做木炭，每畝可出幾十石，至賤三元一石，可算一本百利了。譬如一个小買賣，化本十元，種十畝地，十年可得利千餘元，生活就不成問題，如再長幾年，到二十年，光景，樹已成材，可作建築之用，獲利更大，種數十畝的朋友，可做富翁了。希望大家不要將銀錢遺給子孫浪費。最好造林，二十年後，材可造屋，且每年枯枝柴草等，俱可賣錢，獲利甚豐，種樹較種稻麥好，不需肥料，不需人工，只須假以時日，就可不勞而獲。這還不過是種普通樹，如栽果樹的利益更大，惟成本較重，三年後就可開花結果，不但個人生活解決，國家亦有利益。王同志說我們造屋全用洋松，我想最好用本松，本國木材不種植，出產愈少。漏卮愈大，海關統計，在十八年木料損失在二千數百餘萬元，如大家起來造林，亦打倒帝國主義一種好方法，造林不必專家，只須挖坑灌水，不過節令不可太遲，若知道栽種方法，造林就不是難事了，兄弟年年在此地勸諸位造林，或者懷疑沒有如許利益，不信可擇荒地試驗，如有功效，再日加推廣，諸位照此做去，數年後今日在場諸人，俱成大大的富翁了。我們今天紀念 總理逝世六週年，各位一定要努力去造林，才不辜負這重大的意義呢。」

（三）特別黨部監委會監委劉浩演說：

「諸位：今天紀念 總理我所要講的幾點：（一）革命精神（二）高尚道德（三）博大主義

(一)革命精神：總理非皇帝，我們紀念他的革命精神，否則湯武周公俱可紀念了。總理以不屈不撓的精神，建立三民主義的民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革命計劃，一再失敗，但他再接再厲，得到最後的成功。

(二)高尚道德：總理自辛亥至民國十三年，人格修養甚健全，同志中如沈鴻英，陳炯明等，雖然叛變，總理仍以寬大處之。

(三)博大主義：總理三民主義，值得我們研究的，總理遺教，我們應繼續奉行，總理自生至死，是為民衆犧牲的，遺教尚未實現，要各位負責使之實現。

(四)二區黨部熊希顏同志演說：

「諸位同志先生們：今天我們紀念總理逝世，我連帶申敘植樹節的意義。

今天爲什麼植樹，本來應當在三月三日清明節，三民主義說到造林是實現主義的初步。

總理所造的是革命樹，我們的樹只有幾十年，他的樹有千萬年，就是中華民國。他是中華改造者，不是破壞者，總理根本唯一目的在建設，打倒軍閥等破壞工作是萬不得已的。我們種樹先挖土，(破壞)然後樹方能長大，黨軍用武力(破壞)以達到建設目的，總理精力在建設，我們也要繼續努力去建設。

國民政府成立，有人懷疑他不能做大事，實在我們希望太大了！革命的樹不是一二年所能成就的，現在破壞工作已成過去，我們不但植樹，還要保樹，所以我們對於國民政府要擁護到底。演講畢，高呼口號；旋即舉行樹植，各人均踴躍參加，植樹後全體在林場攝影，即宣告禮成散會。

本部執委會

舉行第四十

次常務會議

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本會舉行第四十次常務會議出席委員 章卓春 熊正琬 王聲漢 列席者 郭瑞商 熊希顏 杜祥書 主席 王聲漢 紀錄 郭瑞商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談話會情形 2. 准同級監委會轉奉中央監委會嚴令關於財政

開支愆期不報之處理辦法函請查照由 3. 奉中央令頒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並令分區視察之區域分配仰遵照并轉行所屬知照由 4. 奉中央頒發各級黨部虧款追繳辦法由 5. 奉中央頒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員審查黨務細則由 6. 奉中央令知修正前頒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條文由 7. 奉中央令知關於自首共黨欲加入本黨者應具備之條件與手續飭知照由 8. 奉中央通告爲停止黨權及警告處分應先交同級監委會核准再呈報備案特通告知照由 9. 奉中央通告關於解釋總章第七十九條規定之疑義飭知照由 10. 奉中央令知爲關於辦理處分案應經過答辯手續由 11. 奉中央令知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等七種仰知照由 12. 第六區黨部爲宣委陳德芬辭職以謝有熙遞補呈請審核備案由 13. 奉中央令飭嗣後辦理處分案件於早報時應將全案卷宗連同證據一律呈送由 14. 奉中央令知處分黨員及黨部毋庸規定原被告人聲明不服之期限由 15. 奉中央通告爲解釋永遠開除黨籍與開除黨籍仰知照由 16. 奉中央通告解釋中央第七九七二號通令關於接受恢復黨籍請求書各疑點案仰知照由 17. 奉中央通告爲關於開除黨籍案件經中央改爲停止黨權時其起算日期應自奉到中央核定之日起算等因仰知照由 18. 奉中央令知黨員被永遠開除黨籍或短期開除黨籍尚未期滿請求恢復辦法仰知照由 19. 奉中央頒發推進各級黨部測驗辦法仰遵照由 20. 奉中央訓練部令知工會分事務所設立辦法並附組織簡則仰遵照由 21. 召集本路各

段區工整會代表談話經過情形22津浦週刊第五十八期已付印書刊
已出至第十期23助幹張映波因無黨籍業已奉令停職。報告畢旋即
討論，聞議決案共十八件云。

本會訓令各區轉令各區分部限期舉行特種討論會

為令發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一三〇一五號內開為令遵事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遵奉總理遺教決議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凡我同志對此數年來本黨政府及人民渴望之會議自屬有澈底之

認識而求其重大意義之圓滿表現本部茲製發此項特種討論問題討論大綱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轉飭所屬限於文到一月內討論完畢並將討論結果彙報來部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為便於黨員討論起見特搜集關於國民會議參考材料印成「國民會議參考材料」一書茲檢同該書一冊及討論大綱隨令附發除分行頒發外合亟令仰該區黨部即便轉發並限於文到後兩週內令飭所屬討論完畢呈報以便彙呈不得延誤此令附發特種討論問題討論大綱一份國民會議參考材料一冊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員司調差

管理委員會訓令各處云：案奉

旅費規程

鐵道部參字第六二一四號訓令開，查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兩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員司調差旅費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

第一條，本部職員奉令調在所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辦事，其由部至調派地點，及由該地仍調回部，得依本規程支用旅費，其由部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辦事者，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例如部員派出各路充當處長課長課員等職，或由各路處長課長課員調部辦事者，）凡新派赴任及離任均不以調差論。

第二條，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均按調差人員原有職務等級依照左列支給。

等級	類別	火車	輪船	膳宿雜費每日計算
簡任待遇		得乘一等	得乘一等	不得逾八元
薦任待遇		得乘二等	得乘二等	不得逾六元

委任待遇	三等	三等	三等	不得逾四元
雇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不得逾三元

第三條，調差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到達該地日止按日計算，其因私事休假或中途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調差旅費照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經呈部特准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凡部令調差人員至到達地點後，應於十日內依照前表將各數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照 國府頒布出差旅費日記簿），造具計算書，附同單據呈部核准後，分別由部或飭由新派服務機關支領，其由附屬機關呈請調用人員，該項旅費應於到達後十日內依照上項手續呈該機關核准後，在該機關支領。

第六條，輪船火車費得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公務乘車證者，不得開支。

第七條，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摺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

給資，隨僱隨退，實與長僱以日計算工資之日工有別，本路臨時日工，凡遇國定紀念日應否照給工資各情，呈部核示在卷，茲奉 鐵道部參字第一零零一八號指令開，呈悉，查革命紀念全國放假之日，無論長僱日工件工照給工資，既係中央執行委員會最後規定，自不得以第七十第一一五兩次常會決議所無為疑，此項假日一年之間僅有七日，損失甚微，倘所有臨時雇工於放假前一日工作完畢停雇，本無給資問題，若至放假後一日仍以原工人繼續原工作，自可照長僱之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陳委員長

元日返浦

照，委員長陳，元。

委員會元電云：各處，課，廠，所，段，站，隊，院均覽；本委員長前偕同孫委員等赴路巡視，並赴東接洽收車及修車等項，業經畢事，於本日回浦，照常到會辦公，合亟通電知照，委員長陳，元。

婚喪請假應具證明文件

具證明文件

管理局訓令各處云：查本路員司遇有婚喪事故，均照章分別給假，不列事假之內，所以順遂人情，用意至為寬大，惟法寬則弊易生，聞員司中竟有假借婚喪冒請給假情事，嗣後如查有冒請婚假或喪假員司，應即照章嚴懲，各處員司如確因婚喪事故必須請假者，除照章填具請假單呈請核示外，並應檢送證明文件以憑查核，如無證明文件則應覓同事二人證明，由各該證明人員在請假單證明人欄內親自簽名蓋章負責以杜假冒，倘既無證明文件，亦無證明人者，各主管首領暨負責考核人員不得將請假單轉呈核閱，合亟通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委赴路

稽核禁止

互相酬宴

路局訓令各處云：案奉鐵道部財字第六二四九號訓令開，查本部派委員前赴各路稽核調查為事所恆有，對於部委互相酬酢當亦在所不免，似此疲於交際，不徒個人經濟上多所浮費，即於職務上亦頗有妨害，嗣後除應由路支給旅費當另以部令行知外，所有一切酬酢宴會往來以及其他供應等事應一概禁止，用儉約而示廉潔，仰即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即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鐵道

部統計處

職掌規則

路局訓令各處云：案奉鐵道部參字第二二零一號令開；茲修正統計處職掌規則第七條至十四條公布之此令等因，附抄修正條文，奉此，查統計處職掌規則業於上年奉頒轉發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附修正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第七條至第十四條條文：（七）統計處設專員六人至八人，由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勸助處長辦理本處事務，（八）統計處置股長三人由部長派充，承處長之指揮分管各該股事務，（九）統計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派充，承長官之命分理全處一切事務，（十）本處因核算數目鈔錄文件謄寫圖表及印刷打字，得酌用書記官僱員若干人，（十一）統計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部長延聘於統計有經驗之中外專家為顧問，（十二）關於統計之編制改良，處長得與各路主管人員隨時交換意見，或召集會議，（十三）統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十四）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公布之。）

員工持用公

務證須知

路局訓令各處云：爲令知事，案據車務處呈稱：竊查本站各處員工持用公務乘車證，每於啓行站點上車之先，並不照章向客票房軋印日期，當進站時亦不交由值班剪票司事剪驗，而剪票司事以爲本路員工佩帶證章，或係因公進站，未便向前查問，遂致公務證漏軋日期及未經剪孔者甚多，茲爲整頓票務及符合定章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各處，嚴飭所屬各員工，嗣後持用公務證務須照章於上車之先，持向客票房軋印日期，并於進站時交由剪票司事剪驗，至達到站後，即將該證交與剪票司事收取，以符定章，等情，據此，查各員工持用公務證照章於上車之先應向票房軋印日期，進站時交由剪票司事剪驗，到站時交與剪票司事收取，以昭慎重而符定章，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員工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國音電報

畢業人員

轉授同事

員司

管理委員會訓令各處云：案查本路分期推行國音電報，業經擬定辦法呈奉鐵道部參字第一〇二七〇號指令，內開，所擬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飭屬從速辦理，期完畢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現查浦韓及韓濟兩段國音電報訓練班學員已奉部派專員前往考察畢業，依照推行原案，各學員畢業後應回本職，轉授各課，廠，段，站，同事員司，研習期間均以六十日爲限，茲規定是項畢業人員一律於三月十六日起各在本職所在部份開始轉授同事員司，着各該課廠段站主管人員分別督同認真辦理，依限完畢，並將辦理情形呈由該管各處處長具報備核，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遵照從速辦理爲要，此令。

△ △ △ △ △ △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C 簡

譜

$\frac{4}{4}$

1 | 1—• 3 | 3—• 5 | 5—• 3 | 2—•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i— 65 | 6—• 3 | 6—• 54 | 5— 0 50 |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i0 | 70 20 i0 6 | 6 i 6 5 | 3 2 1 5 |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65 | 5—• i | 1—• 65 | 5—• 5 |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2.3 | 2—• 5 | 2—• 2.3 | i—• |
 心 一 德 其 徹 始 終

$\frac{4}{4}$ 變B調 **三民主義歌** 陳果夫作歌 孫祿卿譜曲

5. 6 i — | 7. 6 5 — | 5 i 6 4 | 5. 3. 2 5 — |
 齊 救 國 救 中 華 自 己 振 作 領 導 人 家
 除 霸 道 重 和 平 人 人 知 義 個 個 行 仁
 增 知 識 盡 所 能 五 權 憲 法 政 權 在 民
 爲 人 民 謀 生 活 地 權 平 均 資 本 有 節
 6 i — i | i 2 3 i | 2 i 6 5 | 3 5 — 0 |
 實 現 我 三 民 主 義 改 造 世 界 同 胞
 無 論 黃 白 紅 棕 黑 皆 能 平 等 平 等
 不 問 農 工 商 學 兵 都 做 主 人 主 人
 快 將 那 衣 食 住 行 一 齊 建 設 建 設
 6 i — 0 | i 2 — 0 | 2 5 — 3 2 | i i 2 3 i — |
 同 胞 同 胞 共 同 努 力 勿 稍 懶
 平 等 平 等 促 成 全 世 界 民 族 平 等
 主 人 主 人 要 有 應 用 民 權 的 主 人
 建 設 建 設 要 爲 民 生 而 建 設

中華民國國語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書體)(即注音字母)(國語羅馬字對照)(亦稱第二式)

(聲母)	兩唇聲	ㄅ ㄆ ㄇ	b p m
	唇齒聲	ㄈ ㄨ	f v
	舌尖聲	ㄉ ㄊ ㄋ ㄌ	d t n l
	舌根聲	ㄍ ㄎ ㄍ ㄏ	g k ng h
	舌面前聲	ㄐ ㄑ ㄒ ㄔ	j ch gn sh
	翹舌尖聲	ㄐ ㄑ ㄒ ㄔ	j ch sh r
	舌葉聲	ㄗ ㄘ ㄙ	tz ts s
喉聲	ㄨ ㄨ ㄨ	y w yu	
(韻母)	單韻	ㄨ ㄨ ㄨ	i u iu
	單韻	ㄚ ㄛ ㄜ ㄝ	a o e e
	複韻	ㄞ ㄟ ㄠ ㄡ	ai ei au ou
	聲隨韻	ㄛ ㄜ ㄠ ㄨ	an en ang eng
	聲化韻	ㄨ	el
(結合韻)	ㄨ ㄚ ㄛ ㄜ ㄠ ㄨ	ia io ie ial iau	
	ㄨ ㄛ ㄜ ㄠ ㄨ	iou ian in iang ing	
	ㄨ ㄚ ㄛ ㄜ	ua uo uai uei	
	ㄨ ㄛ ㄜ ㄠ ㄨ	uan uen uang ueng	
	ㄨ ㄚ ㄛ ㄜ ㄠ ㄨ	iue iuan iun iong	

(備考) “ㄨ”直行時作“一”。 ㄨ.ㄨ.ㄨ 國語羅馬字亦作 ong,

“ㄞ”亦作“下”。

“ㄛ”亦作“ㄨ”。

“ㄐ, ㄑ, ㄒ, ㄔ, ㄗ, ㄘ, ㄙ”等七母之韻, 國語羅馬字用“y”表之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科印